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 (一)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完成 6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二)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完成 6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三)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完成 10 件提案審議作業。
- (四) 完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設學生代表席次修法作業，108 學年度起增加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推廣部活動中心總幹事三位校務會議學生當然代表擔任該委員會學生委員，以廣納學生意見。
- (五)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主管及行政會議時間預定表。 ([附件 1](#))

二、研考業務

- (一) 108 年 6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31 件、展延中 8 件、落後 1 件。 ([附件 2](#))
 - (二) 辦理 108 年 5 月校務意見反映案件：受理 16 件，已結案 16 件，平均處理天數 3.75 天。
- 三、彙辦「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苗各大學第 22 次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提案作業。

四、辦理本校 108 年 6 月 1 日 108 級畢業典禮貴賓接待作業。

五、108 年 5 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 532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招生相關佔 34%、各項證明申請佔 7%、校園環境相關佔 5%、課務相關佔 5%、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27%、其他問題佔 22%，處理夜間及假日招生專線計 11 件。

教務處

- 一、審核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印製 107 學年度畢業(學位)證書。
- 二、審核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籍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三、通知各相關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註記應屆畢業生借欠物品暨相關事宜。
- 四、簽辦休、退學生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退學，依規定應退學雜費各三分之一，計有 10 人。
- 五、彙辦有關「107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工作計畫」各項調查表。
- 六、期中成績建置率已達 97.08%，應輸入而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 27 門，謹彙整「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及「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統計表」並轉送各系參考。
- 七、本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新版)教師篇(單簽)已正式上線，懇請老師盡量能以(新版)教師篇，進行學期成績之登打、輸入及上傳作業。並提醒老師完成學期成績登錄完成「存檔」>「成績送件」>所登載成績資料隨即開放學生可經由「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進行學期成績查詢。謹請老師務必檢核無誤再存檔、送件，無需列印、無需繳交「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因此，教師送交學

生成績截止日依行事曆規定為：108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 點前（含日間部所有學制、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

八、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條文。

九、辦理 107 學年第一階段暑修作業，選課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30 日、修課時間 108 年 6 月 24 日~108 年 8 月 2 日。

十、108 年 4 月 1 日~5 月 17 日辦理 107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23 人次，大學部 1275 人次。為俾利各班導師知悉貴班同學修課狀況，及配合學校節能減碳節省紙張，自 107 學年度起不再列印第二次退選後之「全班修課清單」，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導師知悉。各班導師可逕至學校網頁/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篇/學生資料查詢/導師班級/退選記錄，查詢導師班學生退選課程清單，以利老師輔導該班學生參考用（若老師仍有紙本需求可洽本組列印）。

十一、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119 人，報到人數共 107 人，報到率為 89.92%(107 學年度為 84.87%)。 ([附件 3](#))

十二、108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132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共計 2,652 名，備審資料業於 6 月 3 日分送各系，預計 6 月 18 日公告甄審總成績，6 月 20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名單，6 月 24 日公告正取生、備取生名單，7 月 3 日統一分發榜。

十三、108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招生名額共計 205 名(含日間部暨進修部及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報名時間自 6 月 18 日至 7 月 8 日止。

十四、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結果已於 5 月 16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錄取休閒系 2 名、企管系 2 名、冷凍系 1 名、資工系 1 名、資管系 2 名及電子系 3 名，共計錄取 11 名學生，11 名學生均已報到成功。

十五、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共計 18 名考生報名(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7 名、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博班 5 名、前瞻電資科技產博班 6 名)，已於 5 月 23 日公告榜單、6 月 4 日完成正取生報到，共計 9 名正取生報到(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3 名、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博班 3 名、前瞻電資科技產博班 3 名)。

十六、108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系為電子工程系，招生名額為 4 名，6 月 3 日統一分發榜，共計 2 人錄取本校，錄取生報到期限至 6 月 10 日止。

十七、108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系為日間部電子工程系，招生名額共計 37 名(含特種生)，報名時間自 6 月 3 日至 6 月 17 日止。

十八、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執行至本學期結束止，尚未完成辦理之系所，請盡速辦理，並完成經費核銷作業，以利本組後續辦理結案事宜。

十九、辦理 6 月 13 日「111 學年度技專招生選才暨學習歷程檔案參採入校宣導」。

二十、本年度 3~7 月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如附件。 ([附件 4](#))

二十一、高職生寒暑假微學分課程如附件。 ([附件 5](#))

二十二、高中生寒暑假營隊如附件。 ([附件 6](#))

二十三、高職生體驗營如附件，其餘各系尚在規劃中。 ([附件 7](#))

二十四、邀請高中職教師蒞校參訪群科座談如附件，其餘各系截至 6 月底之前，皆尚未辦理或仍在規劃中。 ([附件 8](#))

二十五、赴高中職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如附件。 ([附件 9](#))

二十六、數位學伴計畫：

(一) 5 月 29 日數位學伴大新國小、東和國小課程結束。

(二) 5 月 31 日參加中區期中審查會議暨實地訪視。

(三) 6 月 3 日數位學伴路上國小課程結束。

(四) 6 月 4 日數位學伴永光國小課程結束。

(五) 6 月 5 日參加夥伴大學帶班老師線上培訓會議。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 108 年 5 月 17、18 及 19 日(五、六、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社主辦，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投市平和國小協辦，假南投市平和國小共同辦理「拒毒萌芽防衛小尖兵營隊」活動，以落實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扎根，陳校長親臨勉勵致詞，師生計 170 人參加，成效良好。

(二) 108 年 5 月 23 日(四) 假本校國秀樓實施 108 年「國家防災日-防災種子研習」及「自主訓練」，召訓人數 120 人，實際參加人數 120 人，所訓學員將配合實施年度「新生防災教育」及「921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三) 108 年 5 月 24 日(五)辦理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反毒法治教育研習參訪，本活動地點為雲林縣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師生計 38 人參加，成效良好。

(四) 108 年 5 月 29 日(三)至 5 月 31 日(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漆彈競賽」，師生計 400 人次參與，活動廣獲師生肯定。

(五) 108 年 6 月 1 日(六)協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支援畢業典禮重點時間安全維護事宜。

(六) 108 年 6 月 5 日(三)中午假本校東側門廣場實施 108 年「校園安全宣教嘉年華-快樂學習安全無虞」系列宣教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暨志工團隊、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國軍中部人才招募中心與本校紫錐花服務社、國防戰技社共同設攤宣導，強化師生安全警覺與正確觀念，推廣宣導暑假學生活動安全事宜。

(七) 108 年 6 月 13 日(四)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教學用書評選」。

(八) 本室 5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5 月份發生車禍 9 件較上月(4 月份 17 件)已有下降，惟車禍仍為校安事件之首，危害學生安全至鉅，建請各位師長持續共同宣導交通安全及提醒學生配戴合格安全帽；5 月份天氣炎熱，學生運動傷害、熱傷害、情緒不穩等事件有增加趨勢，亦請各位師長共同關心學生日常狀況，若有需輔導學生或緊急狀況建請通報校安中心協處，或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

1、5 月份校安事件：[\(附件 10\)](#)

2、5 月份服務學生：[\(附件 11\)](#)

(九) 預定辦理事項：

1、教育部 108 年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預計辦理 3 梯次，梯次時間和出席人員如次：

2、暑假期間校安中心依規定實施 24 小時輪值守護校園安全，籲請各單位協力實施門禁管制，提前準備防颱防汛及人為危安處理措施，各單位緊急聯絡人資料請於 6 月 21 日(五)前聯繫承辦人(分機：2312，許先生)校對，遇危安狀況及可疑人物，請速通報校安中心 04-23928053。

3、108 年 7 月 3 日(三)10:20-12:30 於國秀樓校安中心會議室實施本校 108 年「防颱防汛及暑期校園安全巡視」，請各一級單位指派代表 1 人出席，本活動由賴副校長主持。

4、108 年 8 月 10 日(六)09:00-16: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推廣 108 年度「暑假婦女防身成長營—大家鬥陣練武功」活動辦法詳情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https://www.police.taichung.gov.tw/womenchild/index.jsp>)及發送電郵至教職員同仁個人信箱，歡迎大家踴躍參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5 月 29 日中市警婦字第 1080037456 號函)

5、暑假期間持續依據本校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維護校園支援約定書，綿密協調與支援共同

維護本校校園與師生安全。

6、時值進入颱風季節，請各單位配合於學生期末離校前，加強宣導暑假期間學生校外安全注意事項，2日以上學生校外活動資訊，請務必知會校安中心登錄管制，以利師生校外安全。

二、生活輔導組

（一）兵役業務：

1、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共 14 名。

2、宣導 108 年應屆畢業生辦理優先入營及役男延長修業等，線上申請事宜。

3、宣導 108 年役男申請服原住民族部落役，線上申請事宜。

4、宣導替代役體位役男，申請 12 天補充兵役，線上申請事宜。

（二）學生請假缺曠業務：

1、自 5 月 8 日至 6 月 4 日學生請假為 2,694 件次。

2、自 4 月 10 日至 5 月 8 日學生曠課為 9,629 節次，共計發 73 件家長通知單。

（三）學雜費減免：

1、辦理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梯學雜費減免申請，目前舊生線上申請人數為 408 人。另經與本學期申請名冊檢核後尚有多位同學未提出申請，後續將以手機簡訊再提醒同學儘快完成申請作業，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2、持續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報部作業。

（四）品格教育：

1、更新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

2、6 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感恩」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輔導組公佈欄。

3、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品德教育中心德目票選活動，共計 567 人參與，並已於 6 月 4 日由學務長抽出 10 位得獎學生。

（五）賃居業務：

1、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

（1）網路公告宣導。

（2）公佈欄張貼海報。

（3）於校外賃居訪視時宣導。

2、5 月份訪視人次計 60 處，合格處所計 46 處，不合格待改進處所計 14 處，已函文通知家長及房東。

3、預計於 6 月 6 日假圖資大樓 27 人會議室，辦理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暨愛心房東簽約活動。

4、預計於第 18 週辦理 108 學年「免費住宿」審查會議。

（六）交通安全教育：

1、交通違規巡查，自開學至 6 月 4 日止，共登錄 22 件，其中 7 件查無車籍資料。

2、6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騎乘鐵馬不摸黑，配件齊全保障加倍」。

3、6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過彎失控撞檳榔攤 騎士摔車重傷昏迷」。

（七）菸害防制：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開學至 6 月 4 日止，經不定期巡查登錄違規學生共計 19 人次，其中包括進修學院 1 人次，就修推廣部 3 人次。

（八）租借學位服：本學年租借畢業生學位服計 2,249 件，租借師長學位服計 51 件。

（九）畢業典禮：108 級畢業典禮已於 108 年 6 月 1 日圓滿完成。

（十）僑陸生業務：

1、108 級畢業典禮已於 108 年 6 月 1 日圓滿完成。

2、辦理僑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

3、於6月6日辦理108級畢業僑生歡送會。

4、本校應屆畢業僑生羅詠琪同學獲僑務委員會「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成績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獎學金」1,000元。另本校僑生劉楊富同學獲僑務委員會「108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10,000元。

(十一) 其他業務：

1、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全校共同時間預定實施計畫彙整作業，預計6月25日前完成彙並函發各一級單位及上傳生輔組網頁公告，供師生下載運用。

2、於108年5月20日至6月10日辦理本學期各班操行成績評核及班級各社團幹部獎懲作業。

3、已於6月4日下午15時10分假行政大樓會議室召開108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工作協調會議。

4、本組於5月20日至5月31日宣導請勿踩踏草皮共計勸導23人次。

(十二) 勤益學舍：

1、於5月27至6月6日辦理勤潔週活動。

2、於6月3日本宿舍1樓舉辦「萬粽矚目-端午節活動」。

3、預計6月21至23日進行107-2學期宿舍離舍作業，並進行環境消毒及設備檢修維護。

4、暑期預定辦理營隊及客座教授入住如下：

(1) 6月27日至7月1日體育室師生約55人。

(2) 7月1日至8月25日電機工程系產學專班營隊師生約40人。

(3) 7月1至3日管理學院小勇士成長營師生約20人。

(4) 7月1至3日流通管理系營隊師生約15人。

(5) 7月2至8日資工系機器人夏令營師生約50人。

(6) 7月6至7月12日體育室香港培僑書院師生約160人。

(7) 7月8至11日應用英文系營隊師生約30人。

(8) 7月8至10日企業管理系營隊師生約40人。

(9) 7月15至12月31日電資學院交換師生約10人。

(10) 8月11至17日資工系機器人夏令營師生約50人。

(11) 8月24至25日體育室營隊師生約70人。

(12) 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電資學院客座副教授計1位。

三、課外活動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108年5月生活學習助學生93人，生活學習助學金總計1,541,570元。

2、108年5月大專弱勢生活助學金陳彥文等32人，生活助學金總計215,519元。

3、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申請公告等事宜。

4、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核發獎助金予各獲獎學生共計135人，獎助學金總金額為647,000元。

5、107學年第1學期日間部原住民獎助學金總計20人，獎助學金總額為141,000元。

6、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7、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相關事宜。

8、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9、完成辦理107學年度校內優秀青年遴選、推薦本校107學年度臺中市模範生名冊作業等事宜。

10、辦理108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2019總統教育獎遴選推薦作業。

11、107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第三階段，查核完畢送銀行共計1,300人，金額共36,314,501

元，現等待臺灣銀行撥款以利辦理第四階段分配核撥作業。

1 2、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第一階段事宜，共 12 位學生，金額共計 239,000 元，已完成撥款。

1 3、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第二階段事宜，共 2 位學生，金額共計 34,000 元，已完成撥款。

1 4、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全校共計 83 位學生，金額 415,000 元，已完成撥款。

1 5、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縣市政府及基金會獎學金公告申請事宜。

(二) 學生社團活動:

1、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受理 5 月份場地申請計 91 件、器材設備登記計 84 件。

2、輔導本校國防戰技研究社學生四休一甲魏鈺臻參加教育部遴選參加 108 年東沙海洋生態體驗營活動，獲選第二梯正取(全國僅 20 人)，預定 7/12~7/16 登艦出發。

3、辦理社團學生參與社會志工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

4、輔導學生社團申請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社團辦理服務志工活動。

5、輔導各社團依時程完成教育部 108 年寒假中小學營隊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

6、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 108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及執行之。

7、督導社團執行教育部 108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並依時限完成補助經費核銷與成果結報。

8、辦理學生社團成立、活動申請、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社團辦公室管理及 5 月份社團幹部交接工作(社團空間、器材清點移交)等事宜。

9、學生會辦理籌備召集各系學會及社團召開 108 學年第一學期預算大會，擘劃及規範各項計畫撰寫及補助款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1 0、辦理各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三) 學生優秀成果:

1、本校蕭淵升等 12 名學生獲選為 107 學年度臺中市模範學生，4/17 於新民高中接受表揚。

2、完成辦理 4/27(六)於本校舉辦之 2019 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大會，本校師生熱情參與，囊括 4 冠 1 亞 2 季 1 殿共計 8 項殊榮，獲獎項目如下:

(1) 學生會專屬競賽-冠軍

(2) 電子競技-冠軍

(3) 飛鏢競技-冠軍(勤益 C 隊)、殿軍(勤益 A 隊)

(4) 飛盤競技-冠軍(三人制)

(5) 羽球團體賽-季軍

(6) 圍棋競賽-季軍

(7) 女籃-亞軍

3、本校陳廷宇等 14 名學生獲選為 107 學年度本校模範學生。

4、本校社團參加國際傑人會辦理第 26 屆傑青獎總決選，本校國際志工服務社(四訊三乙鄭洄升)榮獲「傑出社團獎」，國際志工服務社四訊三甲陳柏文榮獲「傑出領袖獎」，成績斐然，已於 5 月 3 日至總統府接受副總統陳建仁晉見。

5、3/30~3/31「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參與學生社團積極準備，學生會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第三名(甲等獎)、國際志工服務社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服務類第一名(特優獎)(在全國 40 多所的服務性社團當中脫穎而出獲得最高等級的特優獎)。

(四) 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 1、完成辦理 6/4(二)108 年海外志工授旗暨誓師大會，校長蒞臨親自授旗勉勵。
- 2、完成辦理 6/1(六)108 年海外志工義賣活動。
- 3、完成辦理 5/25(六)-5/26(日)本校 107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事宜。
- 4、完成辦理 5/23 學生會行政中心名人講座活動-「樂在擎益，大學必修」，邀請樂擎蒞校主講。
- 5、完成辦理 5/16(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座談會事宜。
- 6、完成辦理 5/2(四)第 48 屆文化藝術季音樂饗宴-母親節音樂會，活動圓滿完成。
- 7、完成辦理 4/27(六)108 年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大會核銷結案事宜。
- 8、完成辦理 4/25(四)金豬花燈贈與儀式，夜間點燈至今年 11 月底，提供校內外師生及社區民眾觀賞。
- 9、規劃及辦理 108 年本校海外志工服務隊培訓及經費核銷等事宜暨申請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等各項業務，今年計有 2 隊：6/24-7/9 泰北、8/2-8/16 柬埔寨。
- 10、督導學生會及 14 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及辦理各系班級活動、畢業旅行申請審查事宜。
- 11、完成辦理 5/19(日)辦理學生議會議慶及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校長蒞場致詞。
- 12、完成辦理 5/4(六)親善服務團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校長蒞場致詞。
- 13、學生社團奉核可向校外財團(社團)法人基金會申請籌募補助，詳如附件。 [\(附件 12\)](#)
- 14、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 [\(附件 13\)](#)
- 15、活動預告: [\(附件 14\)](#)

四、衛生保健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 1、每週至校內餐飲業者衛生檢查乙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 2、定期協助膳食委員輪流至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3、5 月 8 日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及餐飲衛生講習，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4、每月彙整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紀錄，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 1、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 2、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 3、5 月 16 日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預防注射，總計 30 位學生接種，接種參與率 69.8%。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 1、5 月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專欄—淺談厭食症。
- 2、續辦校園流感衛生教育宣導，請教職員工生除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外，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應立即戴口罩就醫，遵從醫師指示服藥，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並通報本組或校安中心，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3、續辦非洲豬瘟防疫教育宣導，非洲豬瘟雖然不會傳染人類，但是會造成國家經濟重大損失，請勿攜帶或網購任何疫區的肉類產品入境，不論是否烹煮、加工或真空包裝之牛、羊、豬、馬、鳥禽等。出國返台違規攜帶疫區肉類產品，最高將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國內購買時應選用合格之豬肉，我國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豬皮均蓋有檢查合格標誌供消費者辨識，消費者在市場購買豬肉時，只要注意選擇蓋有合格印的豬肉，食用安全無虞。
- 4、辦理登革熱防疫教育宣導，提醒師生大雨過後，請注意居家及辦公室環境清潔，務必澈底刷洗室內容器（如：花瓶、花盆底盤、魚缸等），以免病媒蚊孳生，若見戶外積水容器，請隨手倒除積水，降低病媒蚊密度，外出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於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活動史。
- 5、辦理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領獎作業，全面檢視各大樓出入口禁菸標示，並加強健康不吸菸，電

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6、辦理愛滋防治創意海報競賽領獎作業，並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7、本校目前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日間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修推廣部(分機 7027)、假日進修學院(分機 7855)及 119 支援。

8、5 月 5 日辦理基礎急救教育訓練，特聘紅十字會專業教練授課，協助學生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提升基礎急救知識，增進校園安全維護與急救應變能力，總計 35 位學生參與。

9、5 月 8 日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增進健康知能，落實健康生活習慣，總計 44 位師生參加。

10、5 月 23 日辦理「愛情先修班~性不性由你」健康專題講座，強化愛滋防治正確認知及對愛滋患者正向態度，總計 135 位師生參加。

(四) 學生團體保險：

1、辦理 108-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作業，5 月 21 日進行第二次開標，結果由國泰人壽得標，每人每學年保費為新臺幣 708 元整，扣除學校每學期補助每人新臺幣 50 元整，故學生每人每學期自繳保費為新臺幣 304 元。

2、辦理休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5 月份總計 2 人次。

3、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本學期全校總投保學生人數為 11,434 人(日間部 7,191 人、進修推廣部 3,554 人、進修學院 689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臺幣 343 元整，總繳保費為 3,921,862 元整。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至註冊組加蓋當次事故學期之註冊章)、學生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印章(不滿 20 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外國學生需加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骨折未住院者需加附骨折 X 光片光碟；5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31 人次。

(五) 健康服務：

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5 月份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 204 人次。

2、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如有急救箱、輪椅、拐杖等需求者請攜帶學生證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5 月份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5 人次。

3、提供衛生保健醫療諮詢服務，歡迎同學多加使用血壓、體脂肪、一氧化碳檢測等 DIY 檢測。5 月份衛生保健諮詢服務總計 65 人次。

總務處

一、處本部

(一) 本處環安組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升格為一級單位(環境及衛生安全中心)。

(二) 7、8 月暑假期間處務會議暫停，但為配合每月 15 日總務簡訊刊登，仍請各組繳交工作報告；此期間如有重要問題需討論，再召開臨時會議或請相關組組長商談。

二、營繕組

(一) 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 [\(附件 15\)](#)

三、事務組

(一) 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

(二) 持續督導及維護本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1、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進行勤益大道、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樹木修剪作業。

2、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校區榕樹修剪枝葉作業。

3、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全校區割草作業。

(三) 108 年 5 月份大型廢棄物(桌子、椅子、大型看板...等)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清運完畢。目前彈藥庫垃圾子母車僅提供清運一般垃圾。

(四) 持續受理本校場地借用事宜，108 年 5 月份申請時數計 3304 小時。

(五) 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本年度全校設備費 127,796,000 元，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2,952,636 元。

2、108 年 5 月份辦理各單位財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約計新臺幣 2216 萬餘元。

(六) 積極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108 年 5 月份申請件數計 87 件。

(七) 於 108 年 5 月 8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配合「107 年度總務處管轄場地收入」稽核。

(八) 駐警隊工作報告：

1、協助調閱監視畫面計 6 件。

2、協處校內外活動：研究發展處就業博覽會、108 年 5 月 5 日佳音教育基金會英語劇團借用本校場地、108 年 5 月 18 日、19 日美安美台有限公司借用本校場地之規劃停車事宜。

3、協處產學營運處於工具機大樓完成裝置電子系統保全案。

4、簽辦函頒修訂後「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車輛管理辦法」乙案。

5、辦理列管案件 1072B0204-0、1072B0203-0、1071B0409-0 (產攜班) 結案事宜。

6、交通服務隊學生與駐警隊隊員進行汽機車違規取締。

7、辦理 108 年 7 月~12 月委外警衛勤務 (保全) 請購、下訂、合約簽定作業。

8、108 學年度專任教職員、學生申辦停車識別證前置作業。

9、調查本校專任教師每週三日以上於校內過夜停車之需求。

10、簽辦「建置第二階段門禁管制」乙案。

四、保管組

(一) 製作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月報，並函報教育部。

(二) 製作全校財產、非消耗品及無形資產之入帳、減損相關表件。

(三) 辦理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作業。辦理庫發品發放及結存統計作業。

(四) 本組陳榮彬先生調圖書館服務，遺缺已辦理徵選作業。新聘專任助理許玉綾小姐已於 6 月 3 日到職，約計 3 週時間辦理業務交接。

五、文書組

(一) 本校 108 年 5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84.43%(1741/2062)，其中全程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3.34%(1741/2089)。

(二) 本處 108 年 5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比率 90.13%(210/233)，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3.67%(210/251)請各組呼籲同仁儘量使用電子公文簽核或發文，以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三) 108 年 5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26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556 件，其中全程線上簽核數 261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2091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28。

(四) 完成新進同仁、轉單位同仁、退休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五) 為提升檔管作業品質，於 108 年 5 月 24~25 日參加教育部於臺中教育學區舉辦之檔案管理研習

班，研習心得及重點資訊並作成書面紀錄傳閱組內全體同仁。

(六) 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蒞校進行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俟訪視委員意見到校，將據以修正文書組短、中、長程發展計畫，爭取學校人力、空間及經費改善檔管作業環境。

(七) 已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徵集計畫」(草案)，並簽奉校長 108 年 6 月 10 日核可，將提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就徵集方式及範圍進行審議後，據以推動。 ([附件 16](#))

六、環安組

(一) 本校 108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5 月底止為 99.2%，尚未符合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 標準之要求，賡續宣導綠色採購規定。

(二) 本校申請臺中市 108 年政府住商節能補助案，本校已申請(1)國秀樓課表管理系統、(2)工程館照明燈具汰換及(3)勤益學舍空調汰換等 3 項補助，現正進行請購、招標作業。

(三) 辦理教職員工(公務人員除外)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預訂 9 月 12 日上午假青永館前廣場實施。

(四) 辦理內政部「推動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及廳舍之中央空調節能改善盤點」，現正辦理線上系統填報。

(五) 配合學務處辦理防颱防汛及暑期校園安全巡視作業。

(六) 學務處辦理 108 年防災種子研習，本處配合動員防護團成員參與演訓。

(七) 賡續辦理本校「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標租案」。

(八) 賡續督導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

七、出納組

(一)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二) 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三)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四) 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製單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五)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六) 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七) 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八) 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及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九) 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十) 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十一) 辦理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收費相關業務。

(十二) 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及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十三) 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十四) 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08/5/31 總定存值 1,399,08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149,198,667 元(統計至 108 年 06 月 03 日)。

(十五) 5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3,136,99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一) 完成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107 年度結案績效資料上傳及 108 年度報部申請。

(二) 進行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法規修訂。

(三) 辦理 108 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四) 辦理評鑑報告書修訂事宜。

- (五)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
- (六) 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計畫修正。
- (七) 審查 108 年度講座教授申請案。
- (八) 擬訂定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08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6 月份為止共有 106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37,656,101 元。
- (二)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
- (三)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營業稅繳款作業。

三、實習就業組：

(一) 108 年 5 月 9 日函發各實習機構，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協助辦理(1)同意本校畢業生返校參加畢業典禮(2)提名獎勵優秀實習學生(3)填寫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

(二) 108 年 6 月辦理實習獎助學金說明會，如下：

1、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合作公司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對象為目前日間部大二之機械系、電機系、資工系及工管系學生，參與學生共 23 位。

2、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合作公司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對象為目前日間部大二之機械系、電機系、資工系及工管系學生，參與學生共 30 位。

3、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合作公司為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對象為目前日間部大三冷凍系學生，參與學生共 24 位。

(三) 統計校外實習通過情形，統計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止，104 級入學學生中，目前共計有 1,279 位同學通過校外實習規定，通過比例達 85.44%，共 218 位學生未通過實習課程規定(詳細資料如附件)。

(附件 17)

(四)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考取證照獎勵第一階段已於 5 月 31 日結束，預計 6 月 25 日召開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臨時會議，並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開放第二階段應屆畢業生申請證照獎勵金。

(五) 108 年度教師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截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止，共 82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六) 107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止 108 年 6 月 10 日止，共 131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七) 進行教育部 106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流向線上問卷調查及追蹤。

(八) 進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撰寫及經費結報作業。

(九)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5-6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 17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121 個工作需求。

(十) 編製與統計教育部 101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及雇主滿意度報告。

四、計畫辦公室：

(一) 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協助產學營運處，完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培育類產線環境人才」107 年成果報告書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 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完成辦理「工業 4.0 機械手臂自造創新應用 x 產業實作校園實現」研討會，共計 67 人參與。

(三) 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經教育部通知，「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工程學院提報之計畫已通過初審，後續由本辦公室協助進行簡報相關事宜，並由工程學院於 6 月 3 日至教育部進行

簡報說明。

(四) 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協助博雅通識中心，完成繳交「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

(五) 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協助產學營運處，完成繳交 107 學年度「科技大學推動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期末考評報告。

(六) 於 108 年 6 月開始進行「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影片」拍攝。

五、跨組業務：

(一)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召開事宜。

(二) 協辦 6 月 25 日「監察院教育與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事宜。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 1、協助本校 1 組國際生報名參加虎科盃全國國際學生足球賽
- 2、舉辦本校 108-2 海外研習招募說明會
- 3、協辦高教深耕扶弱公共性計畫獎助金說明會
- 4、與美國姐妹校 U of I &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洽談雙聯學制合作
- 5、協助電資學院聯繫印度交換生來臺修課事宜
- 6、辦理本校「學生海外研甄選與經費獎助要點」修法作業
- 7、協助薦送本校 108-1 交換生拿到姐妹校入學許可，並進行出國準備作業
- 8、5 月 27 日辦理美國線雙聯學制推動共識會議
- 9、5 月 27 日 2+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申請計畫書報部
- 10、修改「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以利 108 學年度新開設之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學生適用
- 11、5 月 28 日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開班
- 12、5 月 31 日填報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成果月報
- 13、6 月 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招生委員會
- 14、6 月 4 日線上公開中文版外國學生專班招生簡章
- 15、補發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全英文授課教師鐘點費
- 15、規劃並安排 6/30-7/5 印尼出差一事
- 15、6 月 3 日召開德英文菁英班會議
- 15、更新及維護 TAItech 聯盟官網一事
- 15、辦理本校 108 年度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5、公告印尼 POLINES 暑期研習營
- 15、草擬與印尼 PNL 大學簽署之合作備忘錄
- 15、草擬與印尼 POLSRI 大學簽署之合作備忘錄

二、教育行政組：

- 1、協助外籍生辦理工作證展延及居留簽證展延
- 2、協助外籍生參與就業博覽會
- 3、協助外籍生參與 108 級畢業典禮及畢業歡送會
- 4、召開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知並寄發第一階段錄取外籍學生
- 5、彙整第二階段外籍生入學資料
- 6、協助外籍生入學獎學金及助學金草案送件

- 7、召開 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碩士班名額協調會,決定各院名額
- 8、5 月 13 日邀集國際專班開辦系所研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規範會議
- 9、5 月 13 日協助接待寮國廠商代表洽談招生事宜
- 10、5 月 14 日辦理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校外訪視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作業
- 11、5 月 22 日邀集國際專班開辦系所研討個別實習計畫書撰寫會議
- 12、5 月 23 日、5 月 24 日辦理 3 場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及工讀宣導說明會
- 13、5 月 28 日參加教育部召開「外國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學生版及行政人員版草案」諮詢會議
- 14、6 月 5 日至資工系討論專班生暑期工讀事宜
- 15、完成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調查實習工讀辦理情形回覆事宜
- 15、辦理冷凍系產學二訊三甲 22 位學生免學雜費案簽核並提報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會議審議
- 15、完成 108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聘任案及第一批次書面審查作業、6 月 6 日召開第四次招生委員會
- 15、持續辦理 7 月赴香港教育展及至各中學及深圳招生推廣事宜
- 15、辦理外籍生獎助金、曼特師、新南向專班教師費新、南向專班生獎學金、106 年度學海飛颺返校學生之尾款核撥作業
- 15、辦理海外招生文宣品規劃製作事宜
- 15、持續辦理 107-2 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合約書翻譯、資料彙整相關事宜
- 15、5 月 23 日及 30 日帶領外籍生至鹿港龍舟訓練
- 15、6 月 5 日至 6 日帶領外籍生至鹿港龍舟比賽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課務

- 1、辦理在校生 107 學年第 2 學期線上教學問卷評量填答各項作業，包括公告本部網頁訊息、網路填答測試、以電子郵件通知老師及學生，並置放問卷通知於班櫃。
- 2、預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時數統計，以利製作註冊繳費單。
- 3、整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老師請假及補課統計資料，並發放通知予未補課之教師於期末考前補課。
- 4、辦理 107 學年度暑修作業第一階段開課及選課作業，並公告因選課人數不足未開成科目及選課人數達 15 人已開成之科目，開成科目為 23 門，未開成科目為 16 門。
- 5、協助本學期期末考週印製考卷，可提前送至本組辦公室或利用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組專用信箱。
- 6、辦理本學期紡產甲班加退選作業及催收正式選課單，共 4 班。

(二) 註冊

- 1、審核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籍相片，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2、審核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印製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位)證書。
- 3、受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週至第 16 週休、退學事宜。
- 4、簽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在校生註冊注意事項。
- 5、通知各相關業管單位至系科系統【畢業生離校程序檔維護】註記應屆畢業生欠借物品暨相關事宜，並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起開放學生篇之畢業離校程序供應屆畢業生查詢。
- 6、上網登錄註記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畢業資格及離校程序借欠物品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事務組

(一) 辦理總務業務：

1、5月1日-6月5日代收學生費用共70筆，總計66,707元整。

2、完成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學生銷帳作業。

3、108學年度第1學期職碩士班就學貸款學分登記系統，系統開放時間5月27日至6月22日截止。

4、製作107學年度第2學期暑一梯繳費單，預計6月4至11日進行繳款。

5、辦理108級畢業典禮畢業學位服租借、歸還事宜。

(二) 兵役緩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計10名(5月1-25日)。

(三) 107學年度品格教育系列活動—本部學生參加勤益校園品格中心德目票選共計271人，以電腦篩選出4位，各獲得500元禮券。

(四) 截至5月31日止，本部各學制108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不含新生入學)共計143人。

(五) 5月9-22日統計本部各學制學生曠課節數，並寄發曠課通知單予家長及E-MAIL各班導師，共計82名。

(六)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1、5月份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19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6人，扭(挫)傷1人，燙傷1人，其他11人。

2、5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20人申請。其中10人為車禍，10人為意外。

(七) 辦理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1、5月13日舉辦與班代有約座談會，當天參與師生計60人，活動圓滿結束。

2、已圓滿完成5月25日(六)校友回娘家活動，共有50多位人員參加。

3、5月27日舉辦職場災害安全專題演講，邀請福施國際公司勞動法令李國嘉總經理蒞校演講，共計278名學生參與。

4、於4、5月份完成舉辦「攝影社-攝影比賽」、「海山社-2天1夜露營」、「學生會-籃球競賽」與「名人講座」、「學生議會-審議108學年度學生會費收取金額會議」等社團活動。

(八) 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辦已完成撥貸，已將預借經費歸還於校務基金戶頭，待彙整教務組加退選與休退學之名單，將再另簽退費予銀行。

(九) 產學攜手計畫弱勢生補助申請已完成收件及彙報，共計有89名學生符合資格，待教育部回復辦理後續核撥作業。

(十) 3-5月校內緊急紓困金申請共計4名，6萬元整；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申請共計3名。

(十一) 已完成清運社團辦公室之大型報廢物。

(十二) 於5月初完成核撥2、3、4月份社團老師指導費。

三、企劃組

(一) 10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於107年6月17日至8月8日開始受理網路報名。

(二) 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完成考生資格審查、招生面試考生成績鍵入與提供查詢；有關107-108學年度招生相關資訊。 [\(附件 18\)](#)

(三) 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機械工程系專班:於107年6月11日至7月11日開始受理通訊紙本報名。

(四) 進修部各學制前往高中職招生宣傳，完成場次詳如一覽表。 [\(附件 19\)](#)

(五) 108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業務：於108年5月20日至6月2日受理報名。

(六) 108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業務:於108年5月13日至6月14日受理網路報名；各專班甄試名額。 [\(附件 20\)](#)

四、終身學習組

(一) 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 1、108 年度秋季班共核定 3 個專班 52 人，將於 6 月 15 日舉行筆試及面試。
- 2、109 年度春季及秋季班預計 6 月 17 日寄送申請相關規定給各系，7 月 3 日截止校內收件，彙整後送教育部審查。
- 3、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二)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 1、108 學年度專班共招收 3 個專班 130 人，5 月 13 日至 6 月 10 日受理報名，7 月 4 日舉行考試。
- 2、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學員換約相關事宜。
- 3、協助處理專班學員及授課教師於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三) 已完成關於 108 學年度產學專班暨夜四技招生宣傳講座，共 14 所高中職；寄送產學專班招生宣傳文宣予 30 所重點學校及發布專班招生函予全國高中職學校，並搭配廣播、1111 網路社群及電視牆等廣告宣傳。

(四)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108 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休管系總量外 24 位名額，機械系總量外 65 位名額及資工系內含 12 外加 15 位(27 位名額)，總計 3 班共 116 位名額，目前已啟動招生相關期程，預計 7 月 3 日進行筆試及面試作業。
- 2、提送 109 學年度計畫申請之系所為機械系、資工系及休管系，目前為計劃審查階段。
- 3、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學員收入期末授權行政單位相關作業。
- 4、執行 108 年度輔導計畫。
- 5、與主管機關籌辦 108 級 5 校聯合畢業典禮。
- 6、勞動部預計於 8 月舉行 108 年學校與廠商評鑑事宜。

(五) 本年度暑期分別與通識教育學院及休管系合作辦理 6 梯次夏令營及國際咖啡調配師等證照班，產學營運處開設機械製圖相關課程。

(六) 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學員及授課教師於學期間相關事宜。

(七) 勤益學苑業務：

- 1、辦理學苑邀課及報名相關事宜。
- 2、學苑報名系統上線啟用。

創辦人辦公室

- 一、108/05/08 至 108/6/5 止，共計 19 筆現金捐贈，總金額 523,434 元。
- 二、本室於 5 月 25 日接連舉辦兩場校友回娘家活動，分別為心輔義工回娘家及進推部學生組織社團幹部回娘家，為學生社團性質的校友返校，而他們也都是本室服務的對象。
- 三、107 學年度畢業生榮獲勤益校友總會獎，工程學院授獎代表-機械碩二甲高旻聖；電資學院授獎代表-電機碩二甲李欣璇；管理學院授獎代表-四流四甲劉品希；文創學院授獎代表-文創碩二余欣怡。

圖書館

- 一、108 年 5 月份新增圖書 499 冊合計 274,831 冊，視聽資料增加 37 件合計 15,463 件；收到校外贈書 91 冊、校內贈書 14 冊，合計 105 冊。
-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5 月份合計 34 件〈影印 13 件；借書 21 件〉、服務人數合計 22 人〈本校 3 人；外校 19 人〉。
- 三、5 月到館總人次計 18,135 人、5 月借書計 3,472 人次、5,716 冊，至 5 月底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

檔筆數累計共 3,564 筆。

四、多媒體區 5 月份各項服務人數合計 2,094 人次。

五、107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76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31 件。

六、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書介紹，與維護圖書館臉書、部落格、櫥窗。

七、執行高教深耕計畫-C-2 完善弱勢助學機制：圖書閱讀學習輔導獎勵計畫（1/1~11/30）。

八、5 月份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翻轉未來」（5/2-7/15）；閱讀最前線 2 場(5/9、5/23 上架)共 32 本新書展示。

九、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30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

十、完成 MagV 中文電子書續訂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檢驗系統驗收。

十一、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2019 年 Ei Compendex 有獎徵答活動-5G 世代 眾所期待!!」(4/24-6/6)；「2019 年華藝電子書-『掌上主題書展』閱讀、分享、拿 Line Points！」(5/15-8/31)。

十二、辦理電子資源教育訓練活動，「Turnitin、ACS、ACM」(5/9)、「DDC-PQDT 美加數位化博士論文、天下雜誌群知識庫」(5/16)、「CEPS、CETD、CJTD」(5/21) 共 8 場。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教育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調查公文回報。

二、學生宿舍女生五樓機房冷氣故障維修處理。

三、臺中區網 ANA 資安事件問題處理。

四、圖資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網路設備詢價及採購規劃。

五、圖資大樓五樓機房空調消防及 UPS 更換維修規劃。

六、協助員生消費合作社建置 Google 協作平台。

七、差勤系統資料查詢及社交工程演練名單更新。

八、校務系統使用者暨系統維護教育訓練

(一) 於 5 月 14 日辦理系科端系統教育訓練。

(二) 於 5 月 15 日辦理服教、系辦(語言中心)系統教育訓練。

(三) 於 5 月 21 日辦理系科(系辦、通識)系統教育訓練。

(四) 於 5 月 22 日、23 日辦理學籍、開課與選課系統教育訓練。

九、進推部、碩士班招生系統、學生科目抵免、課程大綱與課程核心能力系統、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系統 2.0、體適能管理系統、晤談系統、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管理系統、開課系統英文選課單功能、國秀樓普通教室借用系統、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主計室案件收發登錄管理系統、社區報名系統、運動場地借用申請系統、賽事系統開發。

十、新版校首頁版型內容討論。

十一、國際會議廳舞台設備招標案相關工作。

十二、學術單位英文網站伺服器建置維護。

十三、新版校首頁伺服器維護擴充儲存空間。

十四、開發維護 SCOPUS 論文平台應用程式。

十五、勤益檔案展示網網站維護。

十六、畢業典禮攝錄影轉播教育訓練與準備工作。

十七、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及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十八、教務、學務相關系統、教職員差假系統、出國報告系統、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系統、服務教育管理系统、資訊能力檢定系統、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管理系统、學生請假系統、校務意見反應系統、產學研發系統、三合一畢業生追蹤機制 CAFI 系統、特聘教授系統、校代表徵選系統、單簽 E 化平台、TA 管考平台、「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FTP 上傳系統、服務學習平台、創新教學基地・線上預約系統、電子公文、微學分學習系統、進推部招生系統、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系統、兼任教師提聘系統等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審核 229 件、處理電子化公文系統問題 29 件；修正校務系統程式計 8 支、新增功能 2 支。

十九、校內教職員資訊服務共計 7 人次 15 小時、電話資訊服務處理共計 183 次、海報印製 206 張、公告發布 76 則、支援活動拍攝影片剪輯 5 場次。

二十、截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49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21\)](#)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統計期間 108 年 5/10-6/5)

(一) 預防推廣：

- 1、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2、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計畫表規劃。

(二) 同儕輔導：

- 1、5/25 辦理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暨心輔義工回娘家活動，共計 49 人參與。
- 2、5/27 辦理心輔義工送舊餐會，共計 25 人參與。

(三) 導師工作：

- 1、完成 6 月份導師費清冊及檢核事宜。
- 2、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统維護並接受導師系統操作諮詢。
- 3、6/4 通知日間部各系所 108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名單更新事宜。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5/16 辦理第 2 次炬光自助會：電影欣賞-二十行不行；5/20 辦理第 3 次定向工作坊：深夜下午茶；5/23 辦理單一障別活動：前輩們的闖蕩江湖路-分享聽障就業之心路歷程；5/31 辦理第 3 次炬光聯誼會：這不是夏慕尼之日常生活趣；6/4 辦理第 3 次炬光自助會：分離是為了再相聚-期末暨畢業生歡送會，多元活動主題凝聚師生情誼、連結同儕關係，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及思考，共計 70 人次參與。

2、5/22 帶領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108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學生參與職涯諮詢、產業說明會、義剪體驗等活動，並了解現今產業趨勢及工作機會，共計 5 人次參與。

3、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教育部於 5/7 來函通知本校詢問學生是否要針對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本校已於 5/14 前通知本次提報鑑定之學生綜合評估報告內容，且確定本次沒有學生要提出陳述意見。

4、訪視與書審：

(1) 5/17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王欣宜主任到校輔導座談，會議中提供書審資料相關建議，以及學校宿舍設施相關建議，已做成紀錄，會議紀錄於 5/23 簽會校內各相關單位。

(2)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資料已於 5/28 送達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6/3 通知各系及相關行政單位 108-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更新事宜。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108 年 5/10-6/5)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總計 200 人次：

1、個別諮商：個案初談與會談安排 7 人、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156 人次。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 37 人。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總計 614 人次：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畢業班學生進行電話關懷、非畢業班學生為則用書信關懷。日間部優先關懷學生 35 人、次關懷學生 194 人；進修推廣部優先關懷 14 人次、次關懷 81 人次。

2、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32 堂以上的學生進行電話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45 人；針對缺曠 25-32 堂學生進行書信關懷，總計次關懷學生 46 人。

3、轉復學生追蹤輔導：針對轉復學生進行電話或書信關懷，共 179 人。

4、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20 人。

(1) 導師轉介 9 位學生，為人際、學業、缺曠課、情緒困擾與自我封閉等議題。

(2) 曼特師轉介國際生 2 位，為職場適應等議題。

(3) 其他單位轉介 3 位，為職場人際關係、情緒及學習困擾等議題。

(4)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6 位。

5、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26 人次。

6、5/18、5/22、5/30、6/6 辦理危機個案小組會議，共 4 場次，討論校內各單位分工機制與危機處理模式。

(三) 個別及團體心理測驗總計 21 人次。

(四) 院系諮商師：

1、工程學院：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特殊個案追蹤、討論共 20 人次。

(2) 協助處理 5/13 導師轉介危機個案、聯絡個案高職輔導室、分別協助 5/17、5/22、5/30 個案會議紀錄與開會通知。

(3) 5/16 參與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及會議紀錄。

2、管理學院：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特殊個案追蹤、討論共 43 人次。

(2) 辦理 4 場次危機個案小組會議。

(3) 5/27 協助規劃同儕輔導送舊活動。

(4) 5/25 協助辦理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活動。

(5) 協助規劃校際研討會活動。

3、電資學院：

(1) 5/23 電資學院院週會進行諮商中心介紹與輔導資訊宣導。

(2) 5/30 電機系外籍生職涯講座協助。

(3) 導師轉介學生 1 位，與導師聯繫 2 次、家長聯繫 1 次及心理師聯繫 3 次。

4、文創學院：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特殊個案追蹤、討論共 6 人次。

(2) 5/25 辦理同儕輔導探索營暨心輔義工回娘家活動。

(3) 規劃辦理期末紓壓週活動。

5、進修推廣部：

(1) 5/20 辦理團體測驗（夜間場次）「生涯信念檢核表」，共 7 人次參與。

(2) 應英系導師轉介情緒困擾學生，提供諮詢服務並聯繫邀約會談。

(3) 進修部教務組轉介碩專班情緒、學習困擾學生，提供諮詢服務。

(4) 接受轉介，與導師、家長及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6 人次。

6、進修學院：

(1) 5/12 辦理生涯探索與職場適應班級輔導共 1 場，18 人參與。

(2) 進行特殊個案追蹤關懷、與導師、家長聯繫服務共 7 人次。

(3) 5/16 參加高關懷學生轉銜會議，提報轉銜學生 1 名並核定通過。

(4) 整理進修學院班級輔導執行成果，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各班導師。

(5) 撰寫進院生命教育宣導文章。

(6) 協助進院學務組編輯每週簡訊中的心靈小語。

(五) 校內教職員活動：籌備 6/19 工作坊、講師聯繫工作坊活動事宜、採購教材。

(六) 團體輔導：5/10-6/5 生涯團體共 19 人次參與，親密關係成長團體共 22 人次參與。

(七) 教育部計畫：

1、完成 108 年 5 月份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經費核銷。

2、籌備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6/06 函發各大專校院及台中區各高中職校；規劃 6/12 辦理第一次籌備會議。

3、教育部補助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計畫：已於 5/28 完工並進駐使用。

4、高教深耕計畫「關懷弱勢學生學習歷程獎勵」已完成 291 人次獎學金核撥，執行率計 73%。

三、職涯輔導：

(一) 製作 5/2 UCAN 成果診斷報告，寄送給 7 班導師。

(二) 5/22 出席教務處研商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教育宣導計畫」及「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試探」第一次會議。

體育室

一、108 年校長盃水中接力趣味競賽活動 5 月 22 日(三)舉行，總計 5 隊報名；40 人報名。

二、陸續受理獲獎同學之體育績優生獎助金申請。

三、107 學年度大專撞球錦標賽，由洪彰鴻老師帶隊前往，比賽時間：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比賽地點：新竹強展撞球會館。

四、107 學年度全國菁英盃啦啦隊錦標賽，由夏綠荷老師帶隊前往，比賽時間：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比賽地點：世新大學大禮堂。

五、108 級體育獎章共計有 5 位應屆畢業生申請獲准頒獎。

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3、4 年級選修體育課預選作業已完成，共有日間部 981 位及進推部 79 位學生，合計 1,060 位同學選上體育課。

七、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排課作業，預計辦理日間部必修體育課 68 門、選修體育課 30 門；進推部必修體育課 30 門，選修體育課 6 門，及各種專班體育課之排課。

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補救教學已於第 13、14 週進行完成，共有 14 位同學 68 人次接受補救教學。

九、青永館游泳池部份熱泵主機汰換暨系統整修工程已於 5 月 30 日由事務組進行招標完成，已開始進行施作，預計完工日期為 8 月 15 日。

十、羽球場照明改善計畫已獲校長准予更換成更省電、亮度更高之 LED 照明設備，目前正進行採購作業。

十一、校長指派國際生參加 2019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國際龍舟錦標賽。

語言中心

一、外語教學組：

(一) 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8 年 6 月 6 日)，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74.74%；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33.79%。 ([附件 22](#))

(二) 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27 件，全數核予抵免。

(三) 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 10 件，全數審核通過。

(四) 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補助共計 11 件，其中 10 件審核通過，1 件不通過。

(五) 5 月 19 日舉辦 CSEPT 校園英檢考試，本次報名人數共 1,305 人。

(六) 6 月 2 日舉辦 TOEIC 校園英檢考試，本次報名人數共 439 人。

(七) 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德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並提送 5 月 28 日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八)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英文口語表達」開課及報名事宜，目前報名人數共計 24 人。

(九) 辦理 107-2 日間部 32 班大一英文期末會考作業，會考期程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結束。

(十) 辦理 108-1 全校性共同語言類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預選期程自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進行預選結果公告作業。

(十一) 辦理 108 學年度菁英班新班網路預選作業，預選期程自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進行預選結果公告作業。

(十二) 辦理教育部 107-2 東南亞語言課程泰語講座 3 場，講座活動於 4 月 26 日、5 月 10 日及 5 月 17 日舉辦。

(十三) 辦理教育部 107-2 東南亞語言課程越語講座 6 場，講座活動於 4 月 30 日、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舉辦。

(十四) 辦理本中心語言教室 C 更新施工規劃，預計 107 學年度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十五) 辦理本中心英語類專案教師 2 位徵聘相關作業，起聘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

二、華語教學組：

(一) 進行教育部「107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基本獎勵金」獎勵金運用規劃及報部等相關作業。

(二) 進行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填報之相關作業。

(三) 執行創新研發大樓地下一樓 LAB106 空間移撥予語言中心業務相關事宜。

(四) 規劃 107-2 語言中心華語組課程成果展。

(五) 執行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7-3 維護品保之師培方案，規劃開設 108-1 華語師資證照班。

(六) 執行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開設 107-2「中級華語聽說能力培訓班(華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B 級加強班)」及 107-2「基礎華語」兩門微學分華語特色課程。

(七) 進行 108-1 語言中心增聘專案教師相關作業。

(八) 執行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規劃舉辦 107-2 華語校內語文競賽一場：「201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生華語演講暨朗讀比賽」。

(九) 進行「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辦法」制定等相關作業。

(十) 執行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規劃於 108-1 加開「入門華語」一門微學分特色課程。

產學營運處

一、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

(一) 6/30：函送「教育部-設立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結案報告至教育部。

二、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一) 6/1~6/2：「2019 永續城鄉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決賽，本校共 5 隊參加，2 隊獲獎：最佳技術獎、最佳簡報獎。

(二) 6/3：與誠岱機械(股)公司簽定智能化工廠規劃建置合作備忘錄。

(三) 6/25：繳交「108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大甲幼獅工業區」期中報告。

公共關係室

一、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9 年 1 月起迄今統計 27 項主題，134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23](#))

二、銜接當前響應式網頁模式，本室主責規劃學校官方網站首頁版面。

三、積極行銷學校形象，拍攝明秀書院學生成果影片「勤益綿長-7 公尺版畫」，4 名學生以 2.5 年時間刻畫本校 20 景，預計印製 10 件作品，其中 5 件由學校典藏。

校務研發中心

一、(一)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推動提升本校世界排名策略專案管考會議」，請各單位依據執行策略事項，持續推動各項管考業務，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二)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英文網頁第二次會議，請各單位於 7 月 1 日前繳交中文簡介，本中心將彙整統一送翻譯社，再請英美專業外籍教師定稿。(三) 研究本校加入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的各項指標。為準備 SDGs 排名，本中心已就其中的 11 項評核標準分別與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通識學院主管們商談了解學校的目前各項執行業務與 SDGs 的關聯性，以期於今年提出評比計畫與資料。(四) 預計 6 月 20 日召開校務研究委員會，針對本校學術論文的質與量分析報告及本校學生的升學意願統計與分析。

一、

人事室

一、108 年 5 月 30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二、108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

三、108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3 日辦理「108 年員工協助方案」-紓壓活動。

四、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8 年講座設置審查會議。

五、108 年 6 月 11 日舉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講座-心理師教你健康生活好習慣

六、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0987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8.5.28.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0987E 號函)

八、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請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108.5.21.臺教人(一)字第 1080072646 號函)

九、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教育部重申學校需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108.5.14.臺教文(二)字第 1080070235 號函)

十、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勳績撫

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會同發布廢止。(108.5.15.臺教人(四)字第 1080070024 號函)

十一、總統 108 年 5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01 號令公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教育部 108.5.27.臺教人(一)字第 1080075313 號函)

主計室

一、本校 108 年度預算截至 5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附件 24\)](#)

（一）業務總收入為 6 億 9,444 萬 2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 億 9,740 萬 8 千元減少 296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57%；業務總支出為 6 億 5,810 萬 2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 億 8,114 萬 6 千元減少 2,304 萬 4 千元，執行率 96.62%，本期賸餘數 3,634 萬元，較預算賸餘數 1,626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2,007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二）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5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6,322 萬 6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7,448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84.89%。為能達成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 （一）清查並再次通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前上網傳輸畢業相片。
- （二）印製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
- （三）辦理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招生宣傳及考生報名諮詢業務。
- （四）規劃 108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進修專校新生報到日活動計畫。
- （五）辦理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考生招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處理分發及放榜等相關作業。

二、課務組

- （一）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二）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 （三）不定時巡視上課課程並完成查課紀錄表。
- （四）彙整各系(科)排課課程時間表並核對學分計畫表必修課程。
- （五）實施授課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並製作統計分析圖表及統計結果。
- （六）核對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 （七）完成暑一梯課作業建置、完加退選作業登錄並調查暑二梯開設科目及建置課程。
- （八）通知授課教師、導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九）彙整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行事曆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 （十）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作業。
- （十一）108 年招生相關作業。

三、學務組

- （一）規畫新生入學報到日「樂在做中學」活動人力安排、講者名單及內容。
- （二）完成 108 學年度甄選入學報名者資格審查作業(二專報考人數 451 人、二技報考人數 302 人)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共 44 人)資料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配合校本部完成 108 級畢業典禮。
- （四）辦理 108 級畢業班個人證書夾發放及後續相關作業。

- (五) 持續辦理 107 年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中報事宜。
- (六) 持續辦理每學期第 9 週及第 15 週缺曠課預警作業，供班導師掌握學生出席情況與操性成績評量參考，並讓學生確認個人出席情況。
- (七) 辦理期末操行成績評核及獎懲作業。
- (八) 持續進行休退學學生離校暨生涯關懷輔導，本學期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上旬，累計輔導人數為 52 人。

四、總務組

- (一) 核算製作暑 1 梯繳費單。
- (二) 辦理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退費三分之一，共計有 1 名。
- (三)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 (四) 107 年 05 月 3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第 4 次行政會議。
- (五) 辦理 108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發放相關事宜。

工程學院

- 一、108.05.30 召開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 二、108.05.30 辦理聯發科「智在家鄉」學用合作比賽勤益科大說明會。
- 三、108.06.19 召開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四、辦理 108 年度工程學院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國際差旅費補助名額管控。
- 五、辦理本校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教師赴國際參與短期學術訓練補助工程學院名額管控。
- 六、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電算中心：填報 107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107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 (二) 學務處：全校共同時間調查。
- 七、108.05.23 本院院長率領院內相關師生參訪實習標竿學校「香港理工大學國家實驗室」，達成本校 QS 會議 KPI 指標。
- 八、108.05.24 陪同新社農會至立法院辦理「108 年度臺中市香菇評鑑活動暨發表記者會」，共計 327 人參與。
- 九、108.06.07 召開「USR-新社香菇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昇計畫」與新社農會電子商務平臺規劃討論會議。
- 十、108.06.10 召開「USR 計畫 B 類第二次籌備討論會議」。
- 十一、108.06.10 完成 107 年 TEEP@AsiaPlus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經費請購核銷，執行率達 99.99%。
- 十二、108.06.11 完成 108 年 TEEP@AsiaPlus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預計來臺學生名單資訊更新。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一、本所 108 年 6 月科技部計畫共計 1 件，金額 603,860 元，汪正祺老師「新型高穩定性氣潤軸承系統之設計與開發」603,860 元。
- 二、本所 108 年 6 月產學計畫共計 1 件，金額 600,000 元，洪瑞斌老師「切削表面品質預測與監控技術開發」600,000 元。
- 三、本所辦理 108 學年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報考人數 2 人。
- 四、本所辦理訂定產博學位學程學生入學相關辦法及合約。

- 五、配合教育部繳交產博期中報告書及 RSC 構想書。
- 六、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 七、協助辦理本所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
- 八、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 一、本系 4 月份獲通過發明專利 1 件、新型專利 1 件；5 月份獲通過發明專利 1 件、設計專利 1 件。
- 二、本系蔡明義老師、陳志明老師獲通過 108 年度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系分配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日間部四技 24 門課，每門課 3 小時，業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報銷。截至 6/5 已達 18 門課，持續請老師踴躍申請。
- 四、本系於 5 月 4 日、5 月 11 日舉辦「雙軌旗艦計畫專班-職能認證考試」，四機四甲、四機四乙共計 56 位同學，全數通過認證考試。
- 五、本系於 5 月 16 日舉辦 107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示活動。
- 六、本系於 5 月 24 日辦理雙軌旗艦計畫專班企業參訪-永鉅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專班學生了解機械廠就業環境與工作內容。
- 七、本系於 5 月 27 日舉辦高教深耕計畫高中職體驗營，邀請了東勢高工學生來系上體驗，並進行招生宣傳，針對高工學生介紹系所特色、各實驗室、師資等多項設備。
- 八、本系辦理研究所書報演講，5 月 29 日邀請光洋科技公司博士吳京霖蒞臨演講，講題為「硬碟膜層合金設計」。
- 九、本系於 6 月 6 日辦理一年級「精密製造實習」專業科目會考。
- 十、本系於 6 月 6 日辦理「新南向國際專班學生產業實務實習媒合會」，本次參與實習公司有：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名力精密鋼模股份有限公司、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媒合 107 級外籍生與 106 級轉廠外籍生。
- 十一、本系將於 6 月 20 日在機械館 2 樓系會議室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會中向學生說明校外實習安全宣導與相關注意事項。
- 十二、本系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計 429 名考生報名將錄取 16 名。
- 十三、本系於 6 月 23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業務。
- 十四、108 學年度雙軌旗艦計畫專班招生名額 65 名，報名時間至 6 月 6 日截止，面試時間 7 月 3 日，公告錄取時間為 8 月 2 日公告。
- 十五、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名額 50 名，報名時間至 6 月 14 日截止，面試時間 7 月 10 日，公告錄取時間為 8 月 8 日公告。
- 十六、教育部委辦本系 108 年度新申辦「產學攜手計畫-智慧機械應用班」專班(預計 109 入技專端)，本班與高職端霧峰農工、大甲高工合作，並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一、5 月 22 日舉辦系專業講座，講者：洪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蔡豪意(執行副總)，講題：無機材料的應用。
- 二、5 月 22 日台南高工蒞校參訪。
- 三、5 月 24 日主辦 2019 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 四、6 月 13 日舉辦「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暨工業安全與衛生講座」。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演講

(一) 108 年 5 月 18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0：10~11：45，主題：綠建築案例分享-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演講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行政服務/經理 陳裕欽。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09：00~12：00，主題：資料中心節能技術，演講者：台北科技大學冷凍系/教授 李魁鵬。

(三) 108 年 5 月 25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0：10~11：45，主題：高速磁浮主軸技術與應用，演講者：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資深研究員 陳兆芸。

(四) 108 年 5 月 29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計算流體力學於核能之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CFD on the Nuclear Power，演講者：國立清華大學原子技術發展中心 曾永信。

二、招生

(一) 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一階級錄取 4 位學生。

(二)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考試報名人數共 66 位。

(三) 108 學年度產學訓考試報名人數共 135 位。

三、證照輔導

(一) 108 年 05 月 18 日開設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12)，時間：09：00~16：00，地點：工程館 E104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訓練場，參加人數 24 人。

(二) 108 年 05 月 24 日開設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證照輔導(13)，時間：09：00~16：00，地點：工程館 E104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訓練場，參加人數 24 人。

四、師生獲獎

(一) 管衍德老師帶領學生莊雅鈞、李其蓁、黃大維、陳思穎，以作品〈PEMFC 應用至圓盤式氫氧燃料電池組之設計與製作〉參加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大學專題獎」，榮獲優勝獎。

(二) 管衍德老師帶領學生林怡均、劉品妘、林思含、盧鈴韻，以作品〈可攜式緊急救難用鹽水發電照明與定位裝置之研究〉參加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大學專題獎」，榮獲優勝獎。

(三) 管衍德老師帶領學生陳珏霖、王子祐、郭俊甫、吳旻修，以作品〈史特林廢熱回收瓦斯爐架〉參加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大學專題獎」，榮獲佳作獎。

(四) 管衍德老師帶領學生呂俊龍，以作品〈石墨烯薄膜應用於燃料電池集電板之研究〉參加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工程論文獎」，榮獲優勝獎。

(五) 管衍德老師帶領學生 Aindri Yuliane，以作品〈主動磁懸浮軸承支撐壓縮機轉子在降落過程中的動態仿真〉參加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工程論文獎」，榮獲優勝獎。

(六) 吳友烈老師帶領學生林家緯，以作品〈除溼塔噴淋型式及流動特性對氯化鈣溶液除溼性能之影響研究〉參加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工程論文獎」，榮獲佳作獎。

(七) 吳友烈老師帶領學生李沛烜，以作品〈不同換氣量規範對於長途型巴士內二氧化碳濃度之影響研究〉參加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工程論文獎」，榮獲佳作獎。

(八) 吳友烈老師帶領學生陳垣霖，以作品〈表面改質對熱交換器冷凝熱傳之影響研究〉參加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工程論文獎」，榮獲佳作獎。

五、教師發明專利

(一) 管衍德老師-發明專利-輕量化質子交換膜之電池結構及燃料電池之集電板的製造方法。

六、校內外參訪

(一) 108 年 05 月 17 日 8:00-12:00 管衍德老師帶產學二冷三甲學生至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校外教學。

(二) 108 年 05 月 31 日 7:30-18:00 林志宏老師帶四冷四選學生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竹南龍鳳漁港校外教學。

(三) 108 年 06 月 05 日 13:00-17:00 管衍德老師帶四冷三選、綠能大職學生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校外教學。

(四) 108 年 06 月 11 日 13:30-15:30 由駱文傑、林志宏老師及林志洪教官帶產學二冷三甲學生至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七、系務重點工作：

(一) 107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5 件、創育中心計畫共計 1 件、產學計畫共計 35 件、政府研究計畫 1 件。

(二) 吳友烈老師榮升教授。

(三) 108 年 6 月 4 日辦理教育部-智慧變頻節能空調與綠能科技人才連貫式培育方案成果發表會，時間：12：00-13：30，地點：工程 E404 階梯教室。

(四) 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暑期校外實習媒合會，時間：10：00，地點：工程館 E110 教室。

管理學院

一、行政

(一) 管理學院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院課程會議討論課程相關事宜。

(二) 管理學院 108 年 5 月 9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院務事宜。

(三) 管理學院 108 年 5 月 14 日辦理新竹高商參訪事宜。

(四) 管理學院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院教評會議討論兼任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事宜。

(五) 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六) 管理學院辦理 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籌備事宜如:各項活動辦理事宜。

(七) 管理學院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專校院-枇杷荔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經費核銷及成果執行事宜。

(八) 管理學院辦理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事宜。

(九) 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十) 管理學院籌劃第十七屆管理學術國際研討會籌備相關事宜。

(十一) 管理學院辦理聘任產研型專案教師招聘事宜。

二、國際交流

(一) 管理學院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108 年 5 月 21 日辦理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假日學校國際企業文化夏令營，由泰國佛統皇家大學、基督高中及湄洲大學師生共 26 位參加。

(二) 管理學院於 5 月 24 日辦理紐西蘭奧克蘭的商學院參訪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持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二、持續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及 108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各項作業。

三、辦理本系校外實習簽約，共 22 位學生、14 家廠商。

四、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實習生返校分享實習經驗。

五、5 月 27 日(一)邱敏綺老師協助員林家商學生蒞校參訪活動。

六、5 月 31 日(五)何境峰老師至台中家商協助辦理模擬面試。

七、5 月 31 日(五)陳建平老師辦理「環保酵素救地球及 DIY 活動」。

八、6月5日(三)黃敬仁老師、洪永祥老師、劉培熙老師、何境峰老師、廖麗滿老師、黃存宏老師參訪「台科大工業 4.0 實作中心」。

九、6月10日(一)辦理本系 107 年度專題競賽，獎勵優秀學生共 10 組。

十、6月13日(四)辦理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十一、6月19日(三)邱敏綺老師出席「商管群全國專題製作教學及指導技巧工作坊」。

十二、6月21日(五)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十三、6月23日(日)辦理四技甄選入學面試及實作測驗，並於當天舉辦「系所特色發展座談會」。

十四、6月29日(六)辦理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十五、7月1日(一)至7月2日(二)廖麗滿老師、邱敏綺老師辦理本系「108 年暑期長億高中夏令營」。

十六、本系 5 月底至 6 月份辦理計畫講座：

(一)5月23日(四)邀請鉅茂科技王瑞敏先生演講「重點高階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劃」講座，主題：智慧工廠如何運用 ERP 中的可視化管理。

(二)5月31日(四)邀請 ITRI 葉錦清先生演講「重點高階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劃」講座，主題：3D 列印與工業 4.0 智慧製造實務。

(三)6月3日(一)「107 年度產業學程計畫－智慧製造與管理」，講題：智慧物流發展趨勢分享。

(四)6月5日(三)至台灣科技大學實作中心參訪 PMC 魏振隆先生演講「重點高階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劃」講座，主題：參訪台灣科技大學工業 4.0 實作中心。

(五)6月13日(四)邀請鉅茂科技林淑女女士演講「重點高階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劃」講座，主題：智慧工廠運用 ERP 中的可視化管理提升。

十七、本系 6 月份辦理專題演講：

(一)6月06日(四)邀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工業工程部專案經理邱志文博士演講，主題：工業工程在業界的應用。

(二)6月13日(四)邀請逢甲大學工工系王逸琦教授演講，主題：Cor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Lean Thinking。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

(一)本系通過 ACCSB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二)舉辦校外實習媒合會及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三)5/14 新竹高商、豐原高商、台中家商、新民高中、彰化高商等校長及老師至本系參訪。

(四)5/27 員林家商師生至本系參訪。

(五)專題演講訊息如下：

1、5/3 邀請加拿大 MBHT 國際芳療學院林曉君講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認識芳療與精油調配。

2、5/6 邀請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正偉合夥人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會計學到底教了我們什麼事情？

3、5/7 邀請唯賀國際餐飲有限公司張家銘執行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企業理念營造與品牌操作實務。

4、5/9 邀請九天民俗技藝團許振榮團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臺灣傳統民俗文化與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探討。

5、5/10 邀請加拿大 MBHT 國際芳療學院林曉君講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調息放鬆與舒壓按摩。

- 6、5/11 邀請華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劉昌奇董事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企業經營的困境。
- 7、5/13 邀請太穀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賴慧萍顧問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薪資設計與管理實務。
- 8、5/17 邀請 YMCA 健康促進賴珮伶講師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舒壓伸展與放鬆。
- 9、5/18 邀請中華大學杜紫宸講座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未來十年全球發展趨勢剖析。
- 10、5/20 邀請宏全國際集團劉允章執行董事/副總裁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製造業的創新商業模式。
- 11、5/20 邀請太穀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賴慧萍顧問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勞資關係實務。
- 12、5/27 邀請力山企業集團人力資源處林益隆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涯競爭力與個人價值提升。
- 13、5/28 邀請勞動部張福生專員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與實務。
- 14、5/28 邀請禾旬科技有限公司廖世凱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工業 4.0 在生管上之應用。

資訊管理系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 (一) 本系陳宏昌老師以著作升等榮陞教授。
- (二) 本系參與管理學院主導之華文商管學院認證獲得 ACCSB 兩年認證。
- (三) 本系陳仕昇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2019 全國技專院校 i-Life 創新服務企劃競賽」榮獲「網路行銷策略組-季軍」。

二、重大工作項目：

- (一) 108 年 05 月 27 日配合接待高中職學校蒞臨本校參訪：1 場次（國立員林家商）。
- (二) 105 年 05 月 29 日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聯合專題講座」：1 場次。
- (三) 108 年 06 月辦理「資管系-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1 場次（友達光電）。
- (四) 108 年 06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1 場次。
- (五) 108 年 06 月辦理學生校外教學參觀：1 場次（嘉義市探索體驗學校）。
- (六) 108 年 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第 2 次實地訪察作業。
- (七) 108 年 06 月辦理「MTA 就校認證」：4 場次。
- (八) 108 年 06 月辦理「ERP 就校認證」：5 場次。
- (九) 108 年 06 月辦理日間部四技 109 級畢業生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1 場次。

流通管理系

- 一、本系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協助豐原高商進行模擬面試，活動皆圓滿完成；由本系接洽之招生宣傳場次安排情形為：5 月 27 日赴豐原高商小型說明會、6 月 13 日赴斗六家商模擬面試，活動皆圓滿完成。
- 二、本系學生歐子帆、曾琬婷、許馨云、林汶薪、鄭伊婷、鄭欣樺、顏綺萱同學參加本校校長盃競賽，榮獲排球女生組冠軍，曾琬婷、歐子帆同學參加本校校長盃競賽，榮獲羽球女子雙打冠軍。
- 三、本系學生林筠家同學參加 2018 年全國大專院校「文以載數創作獎」技專校院組，榮獲散文類優等。
- 四、本系擬訂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辦理系專題競賽決賽，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收件截止日)完成系專題競賽初賽，自 23 組參賽隊伍評選 7 組進入決賽，決賽邀請 4 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專題競賽決賽評審委員。

五、本系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3:00 辦理「全國高中職教師實習課程研討會暨校外實習成果展」活動，於管理館 1 樓中庭設攤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成果展，並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就業中心黃瓊瑤主任及實習企業專家就青年技能與職涯發展方向進行分享，活動圓滿完成。

六、本系預計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辦理高中職學生至本校修習「活動設計與營隊管理實務」微學分課程，預計參加高中職人數 15 人，以強化與高中職端之交流及達到良好招生宣傳之效果。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5/14 辦理霧峰農工招生宣傳活動。

二、5/17 辦理國際咖啡調配師考照活動，共計 11 位學生考照，5 位優異，6 位良好，全數通過，考照通過率 100%。

三、5/27 辦理員林家商師生參訪、以及豐原高商入班招生宣導。

四、5/29 辦理豐原高商模擬面試入班宣導活動

五、6/1 協助辦理本校 108 級畢業典禮活動。

六、管理學院全院通過 ACCSB 認證，預計 6 月份授證。

七、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3737C 號函辦理，本系「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正式改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八、本系通過 108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

(一)計畫名稱：觀光餐飲產業人才國際競爭力培訓計畫(美國)。計畫主持人：徐欽賢。

(二)計畫名稱：瑞士觀光產業中小型餐旅業創新經營模式實務實習計畫。計畫主持人：羅友志。

(三)計畫名稱：休閒產業人才國際競爭力培訓計畫(日本)。計畫主持人：洪群翔。

(四)計畫名稱：泰國清邁觀光產業中小型文創飯店創新經營模式與實務實習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泰國)。計畫主持人：羅友志。

電資學院

一、108 年 5 月 16 日辦理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治院理念發表－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會中候選人親自出席進行政見說明及選舉人進行提問。

二、108 年 5 月 17 日寶成集團企業蒞臨本院參訪及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與人才培育實習作業之合作規劃討論。

三、108 年 5 月 23 日舉辦「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資學院週會」，會中宣導跨領域學程、弱勢獎學金、活動與競賽類別及證照推廣，並邀請財團法人大河文化基金會楊維芬教育長蒞校演講。

四、108 年 5 月 23 日辦理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民意意向調查投票。

五、108 年 5 月 24 日公告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同意票達 1/2 候選人名單。

六、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中審議電機系新進專案教師(簡伯霖老師)提敘薪級案、電機系黃國華教師延長服務討論案、電機系新聘專任教師案、電資學院推薦榮譽講座教案及電資學院 108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應徵資格討論案。

七、108 年 5 月 29 日辦理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候選人晤談會議，會中遴選委員與候選人進行晤談作業。

八、108 年 5 月 29 日辦理本院第五任院長第三次遴選委員會議，會中進行遴選委員會推薦適當候選人之投票，並依選票結果高低依序推薦候選人簽陳校長擇聘。

九、108 年 5 月 31 日康舒股份有限公司蒞臨本院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與人才培育實習作業之合作規劃

討論。

十、108 年 6 月 1 日辦理畢業典禮之電資學院正冠儀式。

十一、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 108 年 6 月份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 108 年度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本院列席代表案、本院輔導社群實施計畫案及寶成企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案。

十二、配合電算中心彙整並填報 107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及 107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十三、辦理資工系新聘專案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08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6 次系教評會議。

(二)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二、107 學年度第一階段暑修開課。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日間部 201 人、進修推廣部 84 人。

四、本系 6 月份全國性競賽獲獎共 1 件：2019 TIRC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榮獲第三名共 1 件。

五、本系 107 學年度下學期通過之證照共 14 件。

六、辦理 108 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書審，報名人數 298 人。

七、108 年 5 月 14 日呂學德老師至霧峰農工分群宣導。

八、108 年 5 月 15 日辦理電機系專題演講，邀請台灣電力公司電力調度處吳進忠副處長，主題：台灣電業未來發展趨勢與職涯規劃。

九、108 年 5 月 16 日協助教務處辦理木柵高工參訪本系特色實驗室。

十、108 年 5 月 17 日辦理東勢高工蒞校實作場域體驗活動，共 42 位高三學生參加。

十一、108 年 5 月 21 日協助教務處辦理新北高工參訪本系特色實驗室。

十二、108 年 5 月 22 日辦理電機系專題演講，邀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鍾翼能教授，主題：低碳能源巡迴列車。

十三、108 年 5 月 21 日古峰昌老師至東勢高工模擬面試。

十四、108 年 5 月 31 日巫建興老師至台中高工模擬面試。

十五、108 年 6 月 3 日郭英哲老師至彰師附工模擬面試。

十六、年度各項經費控管與請購及核銷。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7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8 件、產學計畫共計 3 件、教育部計畫 1 件，共計 12 件計畫。

二、師生獲獎：

(一) 本系游信強、吳承炎老師帶領學生官振洋、戚建弘、林冠廷、李翊新等人，以作品〈左右逢源-IOT 遠端監控仿真機器手〉，參加 2019 全國開放式硬體與物聯網應用創意競賽，榮獲佳作。(108.5.16)

(二) 本系唐光輝老師帶領學生唐霖勝、林唯暘等人，參加 2019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大專院校組 C03 MBOT 最速挑戰賽項目，榮獲第二名。(108.5.26)

三、師生獲得專利情形：電子系洪玉城、廖勇翔，"自動鋪床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653015 號。(108/3/11)

四、系務重點工作：

(一) 為了讓學生了解 EMI、EMC 在產業實務之應用，王三輔老師於 5/17 帶領選修課「電力電子學」

學生，至彰化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校外參訪。

(二) 5/17 舉辦日間部產業論壇，邀請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工程組劉嘉斌經理，主講「ATE 在國防產業的趨勢與應用」，師生獲益良多。

(三) 林水春主任於 5/26 週日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

(四) 5/14(二)嘉義高工高三師生共計 120 名蒞臨本系參訪 E613 網路多媒體實驗室。

(五) 5/15(三)本系洪玉城老師赴大甲高工進行電機電子群招生入班宣導。

(六) 5/15(三)本系游信強老師赴沙鹿高工進行電機電子群招生入班宣導。

(七) 5/28(二)本系黃國興老師赴彰師附工指導高三學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八) 5/29(三)本系游信強老師赴新民高中進行招生入班宣導。

(九) 6/6(四)本系舉辦 108 年度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競賽，共計 35 組報名參賽，活動邀請 3 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師生皆熱烈參與活動。

(十) 5/17 撰述複審意見之回應文字，完成「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修正計畫書。

(十一) 5/24 完成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專班」計畫申請書。

(十二) 5/25 舉辦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勤益考區「初級 3D 列印工程師」、「初級電磁相容工程師」證照考試，本案係由工研院委辦。

資訊工程系

一、會議召開

(一) 共計召開 2 次系招生會議(108 年 05 月 22 日、06 月 04 日)。

(二) 共計召開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 年 06 月 04 日)。

(三) 共計召開 1 次系務會議(108 年 06 月 06 日)。

二、108 年 05 月 21 日欉振坤老師至桃園龍潭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三、108 年 05 月 22 日臺南高工高三師生蒞臨本系參訪。

四、108 年 05 月 24 日陳明德老師至市立大里高中招生宣導。

五、108 年 05 月 27 日崇實高工師生蒞臨本系參訪。

六、108 年 05 月 30 日楊勝智老師至東山高中進行高二大學學群與職業展望講座。

七、108 年 05 月 31 日舉辦 107 學年度高職群科教師座談會。

八、108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0:00-12:00 資工系專題演講，邀請生命文化陳建逢講師；主題：創意無量的智慧生活；地點：圖資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九、籌備 108 年 06 月 14 日 2019 智慧生活研討會(ILT2019)各項事務。

十、辦理 108 年度實務專題評審相關事務。

十一、辦理 108 年度實務專題評審相關事務。

十二、辦理 108 學年度雙軌旗艦專班招生事宜。

十三、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媒合會事宜。

十四、辦理 108 年度各項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務。

十五、辦理 108 年度高階人才實驗室相關事務。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二、108 年 5 月 25 日協助辦理「第十一屆青春音樂季—國際數位音樂詞曲創作暨表演大賽」。

三、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四、辦理本院 108 年度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差旅費補助員額及高教深耕 B-4-45 教師研習精進教學計畫-教師赴國際參與短期學術訓練補助員額之公告及分配。

五、108 年 6 月 11 日執行高教深耕 B2-多元導向國際校園特色計畫，邀請美國田納西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傅新義教授蒞臨專題演講，演講題目：Extreme weather events and Impact Study toward Air Quality and Health。

六、籌備本院為執行高教深耕 B4—多元導向國際校園特色計畫，赴日本姊妹校進行學術宣傳交流事宜。

七、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 電算中心：107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二) 學務處：填報 108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調查。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5 月 30 日召開系教評會議辦理專、兼任教師續聘、專案教師續聘及兼任教師新聘工作。

二、6 月 3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技優入學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工作。

三、6 月 13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實務專題期中成果發表會。

四、辦理本系 108 學年度招生宣傳相關工作：

(1) 5/7(四)沙鹿高工升學博覽會。

(2) 5/10(五)南投高商-甄選入學升學輔導講座。

(3) 5/13(一)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備審資料製作暨口面試說明會。

(4) 5/14(二)新竹高商蒞校參訪-推甄實作面試技巧講座及綜合座談。

(5) 5/15(三)沙鹿高工分群宣傳;豐原高商進修部招生宣傳。

(6) 5/16(四)鹿港高中微學分課程;木柵高工-高三學生蒞校參訪及實作技巧解析。

(7) 5/20(一)新興高中應外群-大學校院生涯規劃入班宣導。

(8) 5/22(三)高雄市立高雄高級職業學校-技專院校生涯講座。

(9) 5/23(四)新興高中設計群-大學校院生涯規劃入班宣導。

(10) 5/27(一)豐原高商;員林家商蒞校參訪。

(11) 5/29(三)至豐原高商模擬面試。

五、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課程。

六、辦理學生暑期校外實習簽約及保險事宜。

七、修訂 108 學年度四技部及碩士班中英文版學分計畫表，續送院課程及校課程會議審議。

八、為執行系所發展特色，與台中木偶劇團辦理「傳統表驗藝術創新工坊」。

應用英語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5 月 22 日、6 月 4 日、6 月 12 日召開系務會議。

(二) 6 月 13 日分別召開系教評會議、教授級系教評會議。

二、辦理 108 年度暑期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活動方面：

(一) 4 月 29 日至 5 月 22 日辦理英文戲劇心得寫作競賽。

(二)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辦理多益測驗競賽。

(三) 5 月 23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專題競賽。

(四) 5 月 30 日辦理歌唱競賽。

(五) 6 月 13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1-3、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舉辦會展英文實務演練成果展：Carpe Diem！創「健」時代，並邀請 YouTuber 李卓威先生蒞校演講。

四、籌備高教深耕計畫 EC-1-1 暑期微學分課程、實作場域體驗活動。

五、招生活動：

(一) 5 月 27 日協助辦理員林家商參訪活動。

(二) 5 月 27 日蘇紹雯主任前往參加豐原高商招生座談會。

(三) 6 月 6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7-5，辦理高中職師長課程銜接座談會，邀請豐原高商、新民高中、大明高中、葳格高中等 15 位英語類外語群教師蒞校指導。

景觀系

一、活動事蹟方面

(一) 本系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於台北松山菸廠三號倉庫舉辦「第五屆景觀新秀展」活動。

(二) 本系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總監暨國家發展委員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顧問蔡志堅先生，與本系師生分享講題「設計翻轉地方創生」。

(三) 本系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邀請邀絲田水舌永續生態孫崇傑執行長蒞臨專題演講，演講題目：「農村再生與食農教育推動經驗分享」。

(四) 本系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辦理優良社區營造案例參訪活動，參訪社區包括：台南市仕安社區、土溝社區及土溝優雅農夫藝文農場。

(五) 本系將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舉辦「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

(六) 本系將於 108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辦理 108 年度招生活動「景觀設計初探」微學分課程。

(七) 本系將於 108 年 6 月 29 日辦理「景觀體驗營」活動，邀請全國農業類群、土木建築類群及設計類群之一、二年級學生共襄盛舉。

通識教育學院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3 位，如下：體育室：洪彰鴻(著作升等教授)、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謝耀德(學位請證助理教授)、語言中心：邱亞琦、張端容(學位請證助理教授)。

二、本校與北鉅精機為共同培育「手上有技、肩上有擔、腹中有墨、心中有愛」的優質技職人才，以縮短學用落差，規劃設立「勤益-北鉅科技人文榮譽學程」。本學程招收對象以就讀本校機械系日間部三、四年級及碩班一年級學生為對象。本院於 108 年 4 月開始進行公告報名作業，六月底前完成甄審並公告錄取名單。

三、本院於 108 年 04 月開始進行「本校 107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四、為配合本校核心技術發展計畫，以及因應通識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中「通識理念宣揚」面向，本院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規劃集結基礎通識中心和博雅通識中心專兼任教師的力量，合力出版「以文學為核心」、「以美感為核心」、「以環境為核心」之跨領域叢書。目前與滄海書局合作已發行出版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執筆之「通識叢書 1-閱來越智慧」、「通識叢書 2-帶著去旅行」。

五、為配合執行 108 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D-0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本院 108 年 5 月 14 日與后里旅遊文創發展協會及當地業界進行后里觀光旅遊體質提升策略與小產學前置作業。

六、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1-2 發揚現代匠師精神，本院共辦理 16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附件 25\)](#)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8 年 5 月 7 日-5 月 13 日進行本學期校外社會服務教育第二次訪視。
- 二、108 年 5 月 25 日舉辦 2019 全國不倒翁抗壓競賽圓滿完成。
- 三、108 年 6 月 4 日召開 107-2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師期末分享會。
- 四、108 年 6 月 4 日輔導學生參加機械公會全國性「2019 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徵文競賽」，獲得大專校院組第三名，提升學生寫作能力。
- 五、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7-2 社會服務教育管理人研討會。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一、鄭明政老師榮升副教授。
- 二、廖育菁老師榮獲校內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三、舉辦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之經典文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四、賡續舉辦本中心 108 學年度部分委員代表選舉作業。
- 五、規劃開設 107 學年度第二階段暑修班。
- 六、5 月 20 日至 6 月 17 日辦理下學期各部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七、辦理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 108 學年度續聘及從聘案。
- 八、劉柏宏老師於 5 月 16 日擔任教育部國教署高中數學學科中心辦理「宜蘭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素養導向教學評量暨計算機實作增能工作坊」主講人。
- 九、施盈佑老師於 5 月 31 日擔任中國科技大學舉辦「活絡、改變、走出:三種教學法的實踐經驗分享」主講人。
- 十、陳東賢主任於 6 月 14 日擔任南臺科技大學舉辦 107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學實務報告研討會引言人。
- 十一、5 月底辦理 107 學年度微積分競試完成，預計 6 月中旬頒發微積分競試獲獎學生獎狀。
- 十二、協助辦理教師課輔時數申請事宜，於 5 月 21 日至 6 月 13 日辦理期末考前微積分教師課輔班，提升學生之微積分學習成效。
- 十三、協助「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獎勵要點」修訂發函等相關資料事宜。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4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9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2F07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針對外籍生學優獎助金申請及處理流程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案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外籍生助金申請流程及助學方式已於 5 月 28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近日將著手完成申請流程表 2019/6/12

展延原因：獎學金法規申請及處理流程已著手規畫，俟修訂後將上簽修法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2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學生未於規定場地抽菸問題請主秘、學務處、總務處共同研商改善方案。

執行情形：已配合學務處(生輔組)搬運吸菸區於指定地點，請同意結案。 2019/6/13

展延原因：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3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系學會相關問題請學務處於會後儘速邀集各系主任研議

執行情形：一、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系學會指導老師指導費支給規定。

二、此為本條新增項目，經 108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裁示，每學期以一次 5000 元為上限。

三、系主任依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指導學會屬本職義務，不再支領指導費，並可由各系得推派專任、兼任老師擔任學會老師，分擔系務工作。

四、綜整上述說明，爰增訂本項規定。

五、經陳簽同意後，依程序經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並憑此決議解除此管考案件。

2019/6/13

展延原因：本校將參考他校(各系學會指導老師-指導費)作法，並研議專屬法規辦理之。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2F06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身障及友善廁所部份請積極爭取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校於 107 年 12 月由諮商輔導中心統一函報教育部-108 年度部分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該部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函覆本校-申請案經審查不予補助(臺教學(四)字第 1080288742 號)。

2019/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F0603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由：景觀系負責誠樸館後方植栽溫室之環境安全維護，如未有效利用，由該系負責拆除，以維校園安全。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持續溝通協調中。 2018/9/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307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問題提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提至本校第 39 次「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審議，並決議

廠商保留車位共 21 格不列入禁止停放過夜範圍，餘 25 格校內師生使用車位之過夜停放規範由總務處另行擬訂相關收費辦法後公告。 2019/5/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4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獎勵教師期刊論文計點方式等相關辦法，請研發處於會後研議

執行情形：已草擬修法內容，並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經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108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 2019/6/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F12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將身心障礙舊生保留床位數 20 床納入相關住宿辦法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旨揭內容已於 1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如附件)。案內實施細則修訂於 5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待會議記錄公布後函頒實施。 2019/6/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B01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249 號函頒實施 2019/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B02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暑假期間共同補休日實施方案。

決 議：

一、加班補休、暑休日數已用畢者，暑假期間共同補休日仍應到班，或依規定請假。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本校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178 號書函及 5 月 17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轉發各一級單位週知所屬同仁。 2019/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B02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勤益學舍離舍日期修正案。

決 議：請學務處調整排班表。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擬依教育部來函更改學舍離校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2-13 日，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週知。 2019/5/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F0501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展演舞台建置，全案請於 108 年建置完竣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請購程序進行中。 2019/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F05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完成本校推動太陽光電標租事宜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已訂定招標文件，現正簽請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019/6/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已於 5 月 28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二、旨揭助學金要點原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設置，現因目前除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另規劃開設一般外國學生專班，故修正要點，以符合兩種類型國際專班學生申請。
- 三、檢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附件 26\)](#)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之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相關修法程序。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27\)](#) [\(附件 28\)](#)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第四條第七款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2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 二、依 108 年 3 月 27 日世界大學排名推動策略會議提案二第三點決議，鼓勵各學院舉辦收錄於 SCOPUS 國際研討會，新增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第四條第七款。

三、檢附本校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29\)](#)[\(附件 30\)](#)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5 月 16 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附件 31\)](#)[\(附件 32\)](#)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額度內支應。
- 三、108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審核如下：
 - (一) 初核獎勵金額：4,720,000 元。
 - (二) 實際核定金額：4,610,000 元。
 - 1、其中 9 位教師獎勵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 10 萬元計之。
 - 2、又其中 15 位教師申請 108 年度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獲特聘者應 不予重覆支領獎勵金，惟目前特聘教授名單尚未確定，俟確認後再扣除之。
- 四、實際核定金額尚未扣除 108 年獲特聘教授者為 4,610,000 元，擬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4,162,818 元)、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447,182 元)額度內支應。
- 五、如蒙審議通過，核撥獎勵金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22997 號函及計畫辦公室第 1081300302 號簽呈辦理(詳如附件)。
[\(附件 33\)](#)
- 二、為延攬國內外博士級研究人員，鏈結產業研發能量與資源，共同創造產業價值，特訂定旨揭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附件 34\)](#)
- 四、如蒙審議通過，待「教育部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公告後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22997 號函及計畫辦公室第 1081300302 號簽呈辦理(詳如附件)
([附件 35](#))
- 二、為獎勵優秀博士班學生成為研發人才，共同研發創新技術價值，特訂定旨揭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附件 36](#))
- 四、如蒙審議通過，待「教育部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公告後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3 月 21 日「107 學年度第二次智慧財產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附件 37](#)) ([附件 38](#))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由：有關廢止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支用作業須知」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 日簽奉核准，擬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件 39](#))
- 二、檢附「校務基金捐募暨支用作業須知」如附。 ([附件 40](#))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推廣教育業務多元化，並增加開班彈性及作法，爰修訂本要點。 ([附件 41](#))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附件 42](#))
- 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行政及主管會議時間預定表

會議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校務會議	108 年 9 月 4 日(三)	10 時 10 分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校務會議代表
臨時校務會議 (暫定)	108 年 12 月 19 日(四)	10 時 10 分		
主管會議	108 年 9 月 26 日(四)	12 時 10 分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副主管
	108 年 10 月 24 日(四)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			
	108 年 12 月 26 日(四)			
行政會議	108 年 9 月 26 日(四)	14 時 10 分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 管、副主管、學生代表
	108 年 10 月 24 日(四)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			
	108 年 12 月 26 日(四)			

製表日期：108 年 06 月

108 年 6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9年6月12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1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0	1	0
流通管理系	1	0	0
研究發展處	1	1	0
祕書室	3	0	0
國際事務處	0	1	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	0	0
教務處	1	0	0
產學營運處	2	0	0
創辦人辦公室	0	1	0
景觀系	1	0	0
進修推廣部	1	0	0
電子計算機中心	1	1	0
學生事務處	7	2	0
應用英語系	1	0	0
總務處	10	1	0
總 計	31	8	1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系科(組)	招生名額	第二階段完成報名人數	報到人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4	19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	144	30
資訊工程系	38	302	3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0	133	40
總計	119	598	107

項次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活動類型	配合學系
教務處及各相關學系赴校外招生宣傳活動				
1	3/6	溪湖高中	學系講座	教務處、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2	3/11	長億高中	學系講座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3	3/11	木柵高工	學系講座	教務處(黃副教務長)、電子工程系
4	3/15	南港高工	學系講座	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景觀系
5	4/3	彰化高中	模擬面試	資訊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4/12	瑞芳高工	學系講座	電子工程系
7	5/6	員林家商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8	5/7	內湖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電機工程系
9	5/7	沙鹿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文化創意事業系
10	5/8	崇實高工	升學博覽會	進修推廣部
11	5/8	霧峰農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12	5/10	大安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13	5/10	松山工農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14	5/14	中壢高商	升學講座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5	5/14	永靖高工	升學講座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6	5/14	霧峰農工	升學講座	電機系、化材系、景觀系、休閒系、冷凍系
17	5/15	大甲高工	升學講座	電子系、冷凍系、機械系、景觀系
18	5/15	沙鹿高工	升學講座	資工系、電子系、機械系、化材系、文創系、資管系
19	5/16	中壢家商	升學講座	流通管理系
20	5/16	永靖高工	升學講座	資訊工程系
21	5/16	東勢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進推部
22	5/17	新社中學	入班宣導	流管系、企管系、工管系、景觀系、進修學院
23	5/17	台中家商	入班宣導	流通管理系

24	5/20	東山高中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
25	5/24	高雄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機械系、冷凍系
26	5/27	豐原高商	升學講座	流管系、應英系、文創系、休閒系、企管系
27	5/29	豐原高商	模擬面試	工管系、流管系、文創系、休閒系、資管系
28	5/31	臺中高工	模擬面試	機械系、冷凍系、資工系、資管系、電機系
29	5/28. 5/30. 6/2	彰師附工	模擬面試	電機系、電子系、機械系
30	5/22	高雄高工	專題講座	教務處(黃士嘉副教務長)
31	5/29	新北高工	專題講座	教務處(黃士嘉副教務長)
32	6/6	僑泰中學	專題講座	教務處(賴貞忠組長)
高中職蒞校招生宣傳活動				
1	3/5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體驗營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	5/14	嘉義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電資學院、工程學院
3	5/14	新竹高商	蒞校參訪	教務處、管理學院、文創學院
4	5/16	木柵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冷凍系、電機系、文創學院
5	5/21	新北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機械系、電機系
6	5/22	台南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機械系、化材系、資工系、景觀系
7	5/22	新民高中	蒞校參訪	教務處、機械系、體育室
8	5/27	崇實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資工系
9	5/27	員林家商	蒞校參訪	教務處、管理學院、文創學院
10	6/12	新北高工	蒞校參訪	教務處、機械系、化材系

高職生寒暑假微學分課程

系別	日期	課程名稱	配合高職學校
文化創意事業系	5/16、5/21、5/30	人物造型與圖案設計	鹿港高中
景觀系	6/28~6/30	景觀設計初探	新社高中
流通管理系	7/1~7/3	活動設計與營隊管理實務	員林家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3~7/5	雷射應用與實作	新民高中
企業管理系	7/8~7/10	管理實務導論	新竹高商
應用英語系	7/8~7/10	英語會話實務演練	豐原高商、新民高中
休閒產業與管理系	7/22~7/24	休閒與餐旅實務	二林工商

高中生寒暑假營隊

系別	日期	配合高職學校
資訊工程系	1/21、1/22	大里高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1、7/2	長億高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暫訂暑假辦理	暫訂台中高工

高職生體驗營

系別	日期	配合高職學校
冷凍系	3/5	中正高工
電子系	5/16	新民高中
電機系	5/17	東勢高工
機械系	5/27	東勢高工
資工系	8/8、8/9	
化材系	預計暑假辦理	沙鹿高工、東勢高工、崇實高工

高中職教師蒞校參訪群科座談

系別	日期
電機系	3/27
文創系	4/17
資工系	5/31
冷凍系	6/1

赴高中職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系別	日期	配合高職學校
資工系	3/8.3/15.3/22.3/29	台中高工
化材系	6/10	沙鹿高工
電子系	7/8~7/11	新民高中
電機系	9 月執行	霧峰農工
冷凍系	預計下學期	
機械系	規劃中	
資管系	規劃中	

5 月份校安事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車禍	9	9	0	
疾病送醫 (含酒醉及意外)	6	6	0	
性平事件	1	1	0	
外籍生誤拾獲他人手機	1	1	0	
蛇	1	1	0	
合計	18	18	0	

5 月份服務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5	15	0	
警報鈴（誤報）	10	10	0	
電梯故障	0	0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9	9	0	
一般糾紛	13	13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60	60	0	
兵役折抵服務	70	70	0	
一般事件	10	10	0	
調閱監視器	10	10	0	
活動支援	20	20	0	
社團輔導	9	9	0	
宿舍輔導	28	28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71	71	0	
合計	325	325	0	

附件三-108 年協助社團辦理活動經費向外單位籌募補助，申請補助一覽表

提出社團	補助單位	活動內容	申請金額	已獲補助	備考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108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志工-東勢新盛國小	10,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108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志工-東勢新盛國小	10,000	5,000	
康輔社	中華三無差公益協會	108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北屯區建功國小	30,000	30,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烏日區烏日國小	20,000	10,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108 年海外志工-愛在柬埔寨	20,000	20,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108 年淨灘環保志工	10,000	4,000	
親善服務團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108 年泰國海外志工	20,000	12,000	
康輔社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108 年淨山-觀雲居	8,000	4,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	108 年海外志工-愛在柬埔寨	20,000	20,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108 年海外志工-愛在柬埔寨	20,000	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烏日區烏日國小	20,000	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烏日區烏日國小	10,000	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烏日區烏日國小	20,000	0	
國際志工服務社	LG 電子-鈞勢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烏日區烏日國小	20,000	0	

國際志工服務社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烏日區烏日國小	20,000	0	
合計			258,000	110,000	

108 年輔導社團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一覽表					
提出社團	補助單位	活動內容	申請金額	已獲補助	備考
國際志工服務社	教育部學特司	108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小學營隊	20,000	20,000	
魔術社	教育部學特司	108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小學營隊	20,000	20,000	
康輔社	教育部學特司	108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小學營隊	20,000	20,000	
羅浮群	教育部學特司	108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小學營隊	20,000	20,000	
棒壘社	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	107 學年棒球培訓及參賽補助	100,000	100,000	
課指組	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	108 年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會	50,000	30,000	
圍棋社	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勤益盃圍棋錦標賽	30,000	20,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教育部學特司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小學營隊	20,000	未核定	
康輔社	教育部學特司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小學營隊	20,000	未核定	
羅浮群	教育部學特司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小學營隊	20,000	未核定	
合計			320,000	230,000	

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

日期	內容	支援單位	地點	支援社團	學生人數
3/6(三)	台德聯盟會議	國際事務處	工具機	國樂社	16
3/9(六)	太平森林公園綠意環能活動	太平區公所	太平森林公園	熱舞社	20
3/16(六)	璀璨太平枇杷節	進修推廣部	新校區明秀湖畔	APEX 競技啦啦隊 熱舞社 吉他社	45
3/23(六)	太平枇杷嘉年華系列活動	太平區公所	太平德興公園	熱舞社	20
4/20(六)	明秀企業家研討	創辦人辦公室	本校圖資大樓	原住民文化研究社	12
4/25(四)	金豬花燈贈與儀式	課指組	青永館前廣場	國樂社	9
4/27(六)	2019 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會	課指組	本校	親善服務團、競技啦啦隊、學生會、學生議會、羽球社、籃球社、電子競技社、圍棋社、飛鏢社	250
5/2(四)	第 48 屆文化藝術季音樂饗宴-母親節音樂會	課指組	匯川堂	原住民文化研究社、星聲歌唱社、吉他社、管樂社、國樂社、親善服務團	100
5/25(六)	工具機大樓 1 樓藝文中心開幕	產學營運處	工具機大樓	國樂社	15

活動預告：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主持人	會議/活動主題/承辦人員	地點
5 月~6 月	依公告	社團	107 學年度各社團成果發表會	本校
6/22(六)	依公告	社團	熱音社成果發表	青永館靜軒
2/1(五)~11/29(五)	依公告	課指組及社團	108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李坤憲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7/1(一)~8/31(六)	依公告	課指組及社團	108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蔡進財	各教育優先區學校
7 月-8 月	依公告	學務長	108 年海外志工營隊服務/王資惠	本校及海外服務機構

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

項次	工程位置	工程名稱	工程主要節點	工程進度與執行內容
1	工具機學院大樓	室內裝修工程 (隔間部分)	決標日期：1070919 開工日期：1070925 完工日期：1071110 驗收日期：1071128	已完工驗收並付款至 90%，並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		藝術中心整修工程	決標日期：1071121 開工日期：1071208 完工日期：1080329 驗收日期：1080417	已完工驗收並將辦理付款至 90%，消防局已現勘該空間消防設備完竣，已洽廠商儘速積極辦理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作業。
4	新校區	南側景觀及道路 交通等改善工程	決標日期：1070710 開工日期：1070903 完工日期：1080131 驗收日期：1080306	已完工驗收並已支付工程尾款。
5		開發案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	決標日期：1060905 開工日期：1061006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本校依台中市政府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修正並於 108.05.30 日將修正資料函報該府審查中。另該府環境保護局訂於 108.06.18 日召開本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6		北側整地排水及 步道設置等工程	決標日期：1070911 開工日期：1071024 完工日期：1080322 驗收日期：1080411	已完工驗收並已支付工程尾款。
7		運動場看臺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	訂約日期：1070529 規劃完成日期：1070611 設計完成日期：1070908	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中，續辦五大管線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
8		運動場看臺植栽 移植工程	決標日期：1071029 開工日期：1071120 完工日期：1080418 驗收日期：1080515	廠商申報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竣工，本校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完成驗收，現正辦理核銷作業。
9		東南側營舍整修 工程	決標日期：1071128 開工日期：1071220 完工日期：1080418 驗收日期：1080425	已完工驗收並將辦理付款至 90%，消防局已勘驗完成相關消防設備，建築師公會安排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辦理室內裝修現場勘查作業。
10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	訂約日期： 規劃完成日期：1080610 設計完成日期：	已與建築師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議價作業，並於是日召開規劃前會議(續辦契約製作中)；廠商依期限於 6 月 10 日提送規劃成果報告

				書，訂於6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
11	青永館	「青永館游泳池部分熱泵主機汰換暨系統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訂約日期：1080102 規劃完成日期：1080222 設計完成日期：1080222 決標日期：1080430 開工日期：1080515	施工中。
12	污水處理廠	設備更新工程	決標日期：1070731 開工日期：1070820 完工日期：1080626(預計) 驗收日期：	施工中，截至108年5月底實際進度為99.5%，已辦理變更設計合約書完成，目前施工中。
13	污水處理廠旁	「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訂約日期：1071211 規劃完成日期：1080116 設計完成日期：修正中。	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工程基地鑽探完成並申請建築執照作業中。
14	創新研發大樓	創新研發大樓整修工程	決標日期：1080508 開工日期：1080527 完工日期：1080715(預計) 驗收日期：	施工中。
15	機械工程館	機械工程館廁所整修工程	決標日期：1080604 開工日期：1080624 完工日期：1081015(預計) 驗收日期：	簽約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徵集計畫(草案)

壹、目的：

本校創立於民國 60 年，是一所有別於其他學校的國立科技大學，「勤益」本是私人興學，繼而於民國 81 年捐獻給國家而改制國立。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以「取之於社會，還諸於社會」的無私精神，實踐「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理念。學校發展，已歷經私立專科學校(60.08~81.06)、國立專科學校(81.07~88.07)，國立技術學院(88.08~96.01)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96.02 迄今)等四大階段，各時期之典章制度及校史文獻檔案皆極具歷史傳承價值，惟因鄰近車籠埔斷層，921 地震災損嚴重，檔案保存極度不易。為期完整妥善保存校史及文書檔案，爰訂定本檔案徵集計畫，據以辦理各項檔案徵集作業。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2 條定義「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補充說明：「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係指包括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參、檔案徵集對象：

參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舉辦之「檔案管理研習班」講授內容，各機關學校對於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供機關內外部使用者，應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歸檔管理。

- (一)機關法定職能運作，可供業務參考或權責稽憑者。
- (二)具保障個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法定權益者。
- (三)具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之資訊價值者。
- (四)具學術研究參考者。
- (五)具影響國家、地方發展及社會公益者。
- (六)具保存歷史文化、典章制度或科技價值者。

承上，除現行例行性公文歸檔作業外，規劃進行檔案徵集，徵集對象及內容為各業務單位所持有涉及本校核心職能運作之文書、紀錄、圖片、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其內容分為下列二大類：

一、文字資料：

各單位從事公務所產生之紙本文字檔案，例如未歸檔之自創簽或自行發文稿及其附件、各類企劃書表、工程圖說、宣導品…等。

二、非文字資料：

因執行業務所衍生之各類媒體型式檔案，例如照片、圖片、錄影(音)檔案(含微縮片、電子媒體、錄音帶、錄影帶、光碟或其他方式儲存之媒體形式)…等。

肆、檔案徵集方式：

一、特殊徵集：

為完整蒐集早期校史文物，視需要向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退休教職員工、畢業校友，甚至向教育部等校外機關或鄰近學校蒐集本校私校期間校史檔案資料。

(一)建校或捐校過程之重要歷史檔案。

(二)創校、建校、捐校、改制升格籌備時期之重要會議、文物及影像…等紀錄。

(三)重要外賓來訪資料文檔、照片等。

(四)歷任校長及其佈達典禮之文檔、照片等。

(五)發展歷程各階段校名、校訓、校徽、校旗、校服等文字、照片檔案資料。

(六)歷任校長第一份手諭或第一份批示的文稿檔案。

(七)其他重要資料：第一年核發之畢業證書、第一份姊妹校合作備忘錄、第一次國際志工出團照片或影片…等等。

二、專案徵集：

各單位辦理之專案性工作，例如：

- (一)校慶系列活動(含創辦人紀念音樂會)之旗幟(海報)、邀請卡、照片、影片等。
- (二)畢業典禮相關活動之旗幟(海報)、邀請卡、照片、影片；畢業紀念冊設計草稿等。
- (三)新生訓練、親師座談會、開學典禮等校級學生集會活動照片、影片及相關文宣、手冊資料等。
- (四)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校級計畫書、成果報告書、成果影片等。
- (五)其他校級活動文宣資料等。

三、業務徵集：

各單位承辦人所承辦之業務，包含講義手稿、得獎文藝創作、及與公務相關之老照片或具紀念性之教具、文物、獎章……等各類資料。

- (一)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校級會議記錄之文字及相關影音檔案。
- (二)校級活動相關新聞稿、成果照片等文字及相關影音檔案。
- (三)各項研討會手冊及照片。
- (四)國際產學專班等外籍生活動之影音光碟。
- (五)學生校內外獲獎文字紀錄及相關影音資料。
- (六)各單位舉辦之競賽活動得獎或發表之作品輯，或所衍生之文宣品……等各類資料。

以上檔案資料，擬由各業務單位依不同屬性分類整理，曾取文號惟附件未隨公文歸檔者，應註明原歸檔分類號、文號送交文書組點收後併原件歸檔(例如：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教學卓越計畫書、典範科大計畫書、高教深耕計畫書及其相關簡報、成果報告書等等)

未曾取文號之檔案，由業管單位承辦人填寫附件「非文號檔案文物清單」，送交文書組點收後，再由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分批清理，同時視需要分梯次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辦理鑑選入庫作業。

伍、預期效益：

辦理檔案徵集，進行校務發展資料之整理與重建，並經檔案價值鑑定小組之審選入庫，將使校史檔案資料獲得較完整妥善的保管，發揮傳承與運用的功能，並將得據以配合辦理本校檔案回顧展覽。

陸、其他

本計畫提經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未涉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工作職掌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修正補充之。

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徵集非文號檔案文物清單

序號	文件名稱	型式	媒體	數量	單位	單位	備註	典藏處所 (編列文 號)
							☐ 歸檔 ☐ 預計 年 月 日歸檔	
							☐ 歸檔 ☐ 預計 年 月 日歸檔	
							☐ 歸檔 ☐ 預計 年 月 日歸檔	
							☐ 歸檔 ☐ 預計 年 月 日歸檔	
							☐ 歸檔 ☐ 預計 年 月 日歸檔	
							☐ 歸檔 ☐ 預計 年 月 日歸檔	
							☐ 歸檔 ☐ 預計 年 月 日歸檔	
							☐ 歸檔 ☐ 預計 年 月 日歸檔	
							☐ 歸檔 ☐ 預計 年 月 日歸檔	
							☐ 歸檔 ☐ 預計 年 月 日歸檔	

歸檔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或授權人：

104 級校外實習通過率(不含延修生)

學院	系所	年級(目前大四，不含延修生)	班級人數	108.06.10 未通過 (不含延修生)	108.06.10 已通過(含實習通過或累積時數通過)	108.06.10 通過率	備註
							(實習時間點)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4 級	144	20	124	86.11%	大二、大三、大四寒假型 大二、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電子工程系	104 級	151	45	106	70.20%	大二、大三、大四寒假型 大二、大三、大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資訊工程系	104 級	125	25	100	80.00%	大二、大三、大四暑期型 大二、大三、大四寒假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4 級	125	35	90	72.00%	大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大四學年型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4 級	166	36	130	78.31%	大一、大二、大三、大四暑期型 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寒假型 大四學期型 大四學年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4 級	120	4	116	96.67%	大二暑期型 大四下學期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 級	178	16	162	91.01%	大二、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年型
	企業管理系	104 級	109	18	91	83.49%	大三暑期型 大四上下學期型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04 級	88	7	81	92.05%	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流通管理系	104 級	99	1	98	98.99%	大四學年型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4 級	52	0	52	100.00%	大二暑期型 大三學年型
	文化創意事業系	104 級	47	0	47	100.00%	大二暑假型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104 級	40	9	31	77.50%	大三暑期型
	應用英語系	104 級	53	2	51	96.23%	大二暑假型
合計			1497	218	1,279	85.44%	

107-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資訊如下：

附件 1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系所		核定 名額	報名 人數	錄取 名額	報到 人數	註冊 率	核定 名額	報名 人數	錄取 名額	報到 人數
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23	16	16	100%	16	14	14	14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21	17	17	100%	17	37	17	17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 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A 組	9	4	4	4	38.89%	7	10	7	7
	B 組	9	4	3	3		7	8	7	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42	22	22	100%	22	27	22	2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A 組	6	7	7	7	63.64%	6	4	4	4
	B 組	5	0	0	0		5	1	1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21	16	16	100%	16	32	16	16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19	15	15	100%	15	32	15	15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18	12	12	100%	12	19	12	12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4	10	10	100%	10	13	10	10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21	12	12	100%	12	21	12	12
合計/平均		149 人	194 人	135 人	134	89.93 %	145	218	137	137

108 年本部完成高中職招生宣傳場次一覽表

前往學校	前往日期	宣導方式
1.大明高中	108.1.4	升學博覽會
2.常春藤高中	108.2.26	升學博覽會
3.員林農工	108.3.20	集合宣導
4.新民高中	108.3.25	集合宣導
5.大明高中	108.3.27	集合宣導
6.南投高中	108.4.3	集合宣導
7.埔里高工	108.4.9	集合宣導
8.沙鹿高工	108.4.10	集合宣導
9.台中高工	108.4.12 108.5.16	集合宣導 升學博覽會
10.永靖高工	108.4.17	集合宣導
11 彰師附工進修部	108.4.17	集合宣導
12.興大附農	108.4.19 108.5.23	集合宣導 招生博覽會
13.嘉陽高中	108.4.24	集合宣導
14.成功高中(彰化縣)	108.5.6	集合宣導
15.崇實高工	108.5.8	升學博覽會
16.員林家商	108.5.8	集合宣導
17.水里商工	108.5.10	集合宣導
18.秀水高工	108.5.10	產學專班集合宣導
19.嘉義高工	108.5.14	師長來校座談
20.大甲高工	108.5.14	升學博覽會
21.沙鹿高工	108.5.15	入班宣導
22.新營高工	108.5.16	升學講座
23.東勢高工	108.5.16	升學博覽會
24.永靖高工	108.5.16	入班宣導
25.興大附農	108.5.23	升學博覽會
26.新民高中	108.5.29	產學專班入班宣導
合計:28 場次/26 校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各專班甄試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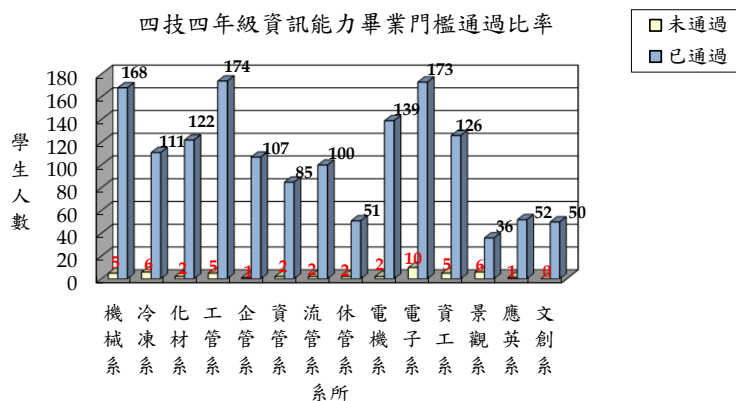
附件 3

編碼	系所	專班名稱	進修部學制	招收人數
01	機械工程系	精密機械專班	四技	50
02	電機工程系	機電控制專班	四技	50
0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生產製造與管理專班	四技	50
0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紡織纖維科技專班	四技	56
05	電子工程系	微電子控制專班	四技	50
06	資訊管理系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專班	四技	50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08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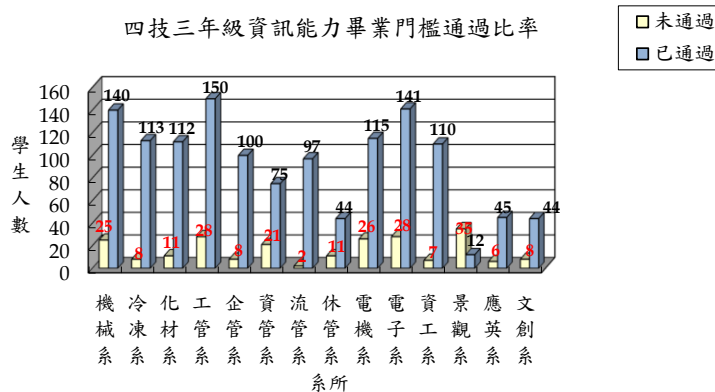
104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3	5	168	97.11%
	冷凍系	117	6	111	94.87%
	化材系	124	2	122	98.3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79	5	174	97.21%
	企管系	108	1	107	99.07%
	資管系	87	2	85	97.70%
	流管系	102	2	100	98.04%
	休管系	53	2	51	96.23%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1	2	139	98.58%
	電子系	183	10	173	94.54%
	資工系	131	5	126	96.1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2	6	36	85.71%
	應英系	53	1	52	98.11%
	文創系	50	0	50	100.00%
	總和	1543	49	1494	9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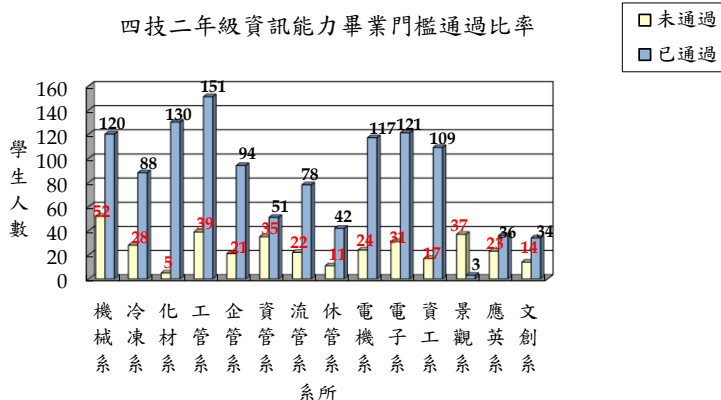
105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5	25	140	84.85%
	冷凍系	121	8	113	93.39%
	化材系	123	11	112	91.0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78	28	150	84.27%
	企管系	108	8	100	92.59%
	資管系	96	21	75	78.13%
	流管系	99	2	97	97.98%
	休管系	55	11	44	80.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1	26	115	81.56%
	電子系	169	28	141	83.43%
	資工系	117	7	110	94.02%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7	35	12	25.53%
	應英系	51	6	45	88.24%
	文創系	52	8	44	84.62%
	總和	1522	224	1298	8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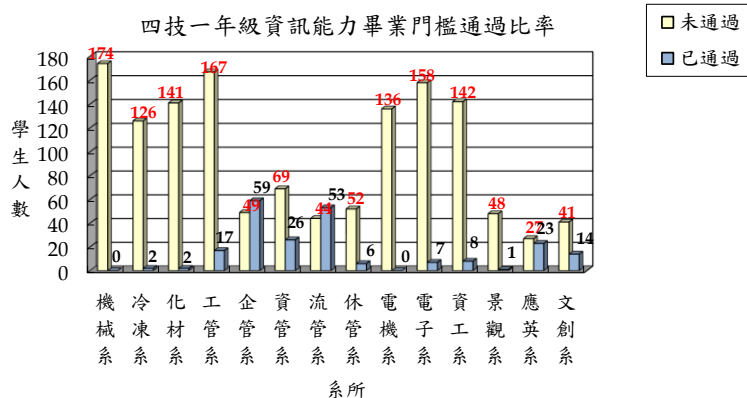
106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2	52	120	69.77%
	冷凍系	116	28	88	75.86%
	化材系	135	5	130	96.3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90	39	151	79.47%
	企管系	115	21	94	81.74%
	資管系	86	35	51	59.30%
	流管系	100	22	78	78.00%
	休管系	53	11	42	79.2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1	24	117	82.98%
	電子系	152	31	121	79.61%
	資工系	126	17	109	86.51%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0	37	3	7.50%
	應英系	59	23	36	61.02%
	文創系	48	14	34	70.83%
	總和	1533	359	1174	76.58%



107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4	174	0	0.00%
	冷凍系	128	126	2	1.56%
	化材系	143	141	2	1.4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4	167	17	9.24%
	企管系	108	49	59	54.63%
	資管系	95	69	26	27.37%
	流管系	97	44	53	54.64%
	休管系	58	52	6	10.34%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36	136	0	0.00%
	電子系	165	158	7	4.24%
	資工系	150	142	8	5.3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9	48	1	2.04%
	應英系	50	27	23	46.00%
	文創系	55	41	14	25.45%
	總和	1592	1374	218	13.69%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8年6月6日)

【附件22】

104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4級	141	34	107	45	62	75.89%	20	90.07%
	電子系	104級	152	36	116	45	71	76.32%	19	88.82%
	資工系	104級	131	37	94	44	50	71.76%	20	87.02%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4級	124	57	77	34	43	62.10%	27	83.87%
	機械系	104級	171	60	111	48	63	64.91%	30	82.46%
	冷凍系	104級	117	38	79	46	33	67.52%	22	86.3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4級	179	39	140	89	51	78.21%	28	93.85%
	資管系	104級	87	10	77	55	22	88.51%	5	94.25%
	流管系	104級	102	16	86	56	30	84.31%	7	91.18%
	企管系	104級	108	23	85	64	21	78.70%	15	92.59%
	休管系	104級	53	9	44	34	10	83.02%	3	88.6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4級	42	14	28	19	9	66.67%	8	85.71%
	文創系	104級	50	5	45	34	11	90.00%	3	96.00%
	總和		1457	378	1089	613	476	74.74%	207	88.95%

105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5級	141	102	39	27	12	27.66%	31	49.65%
	電子系	105級	149	117	32	24	8	21.48%	21	35.57%
	資工系	105級	117	71	46	30	16	39.32%	9	47.01%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5級	123	83	40	27	13	32.52%	22	50.41%
	機械系	105級	167	121	46	30	16	27.54%	19	38.92%
	冷凍系	105級	121	89	32	26	6	26.45%	17	40.5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5級	179	122	57	46	11	31.84%	10	37.43%
	資管系	105級	96	65	31	23	8	32.29%	9	41.67%
	流管系	105級	99	50	49	45	4	49.49%	23	72.73%
	企管系	105級	109	50	59	43	16	54.13%	7	60.55%
	休管系	105級	55	26	29	28	1	52.73%	0	52.7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5級	48	41	7	7	0	14.58%	1	16.67%
	文創系	105級	52	27	25	25	0	48.08%	3	53.85%
	總和		1456	964	492	381	111	33.79%	172	45.60%

106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機械-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日四技須二下才能選修英檢輔導課程**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6級	143	124	19	19	0	13.29%	4	16.08%
	電子系*	106級	188	150	38	38	0	20.21%	23	32.45%
	資工系	106級	128	108	20	20	0	15.63%	2	17.19%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6級	137	118	19	19	0	13.87%	2	15.33%
	機械系*	106級	175	140	35	35	0	20.00%	3	21.71%
	冷凍系	106級	118	95	23	23	0	19.49%	1	20.34%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6級	191	154	37	37	0	19.37%	4	21.47%
	資管系	106級	85	68	17	17	0	20.00%	2	22.35%
	流管系	106級	102	79	23	23	0	22.55%	0	22.55%
	企管系	106級	115	82	33	33	0	28.70%	2	30.43%
	休管系	106級	53	36	17	17	0	32.08%	0	32.0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6級	42	38	4	4	0	9.52%	0	9.52%
	文創系	106級	48	38	10	10	0	20.83%	3	27.08%
	總和		1525	1230	295	295	0	19.34%	46	22.36%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6月6日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108 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統計表

統計日期：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10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教務處	1	本校主辦「全國高中職學生生活智慧創意競賽 500組學生組隊參賽	4		2			1		1
研究發展處	1	國立勤益科大就業博覽會 94家廠商徵才破千	7		3			2	1	1
國際事務處	2	勤益科大外籍生圍爐解鄉愁又瞭解中華文化	8		3		1	2	1	1
		台德大學圓桌會議 推動工業教育交流	9		4		1	2	1	1
進修推廣部	1	太平枇杷節系列活動登場	8		3		2		2	1
進修學院	2	勤益科大進專 招生啟動反響熱	2		2					
		上學2天、工作5天 勤益科大進專學歷工作兼得	2		1				1	
體育室	1	勤益科大攜手太平國中舉辦攀樹體驗活動	8		2	1	2	1	1	1
產學營運處	4	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台灣摘26金 本校獲5金2銀2特別獎	7	2	2			1	1	1
		TDK盃機器人競賽 拚設計機器人	9	1		2	1	1	3	1
		盈錫產學創新基地開幕揭牌 打造跨領域產學創新平台	2	2						
		懂科技工業也懂藝術藝術中心開幕	5		3			1		1
創辦人辦公室	1	勤益科大明秀企業家活動 學校企業產學結合	2					1	1	
公共關係室	4	<中國時報>新春旺報	1	1						
		<天下雜誌集團-Cheers>校長專訪	2	1					1	
		<遠見雜誌>工程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院長專訪	2	1					1	
		<聯合報>科技大學校長專訪	1	1						
其他	1	本校獲「智慧機械軟體與AI軟體研發補助計畫」	2	1					1	
總計	18		81	10	25	3	7	12	15	9

108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10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4	工具機公會與本校共同開辦「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考照班，為人才培育紮根。	8		4				4	
		<遠見雜誌>大學入學指南-機械系專訪	1	1						
		三菱電機聚焦智慧機械App 為工具機產業培育App人才	5	1	2				1	1
		勤益科大外籍生 挑戰單車環日月潭	8	1	3			2	1	1
管理學院	1	2019電動車創意競賽 院長應邀評審	2		1				1	
文創系	1	第十一屆全國青春音樂季開鑼	8				1		7	
景觀系	1	景觀系成果展 吸睛	3					1	1	1
通識教育學院	1	明秀書院學生仿清明上河圖 巨型版畫融校景	11	1	3		2	2		3
基礎通識中心	1	全國大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	7						7	
總計	9		53	4	13	0	3	5	22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8年5月份

【附件24】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本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實際收(支)數(B)	執行率%	比較增減(B)-(A)	
一、總收入	1,576,555	697,408	694,442	99.57	(2,966)	668,918
學雜費收入	555,340	279,718	271,378	97.02	(8,340)	280,717
學雜費減免(-)	(52,000)	(21,500)	(16,529)	76.88	4,971	(22,694)
建教合作收入	123,086	37,187	41,666	112.04	4,479	46,697
推廣教育收入	11,077	3,825	4,354	113.83	529	4,076
權利金收入	550	225	104	46.22	(121)	5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43,475	314,600	314,600	100.00	0	309,711
其他補助收入	144,931	63,000	51,414	81.61	(11,586)	26,988
雜項業務收入	5,181	1,000	1,379	137.90	379	1,265
其餘項目收入	44,915	19,353	26,076	134.74	6,723	22,108
二、總支出	1,634,263	681,146	658,102	96.62	(23,044)	595,85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70,387	535,983	504,191	94.07	(31,792)	447,714
建教合作成本	116,537	35,956	41,666	115.88	5,710	44,090
推廣教育成本	10,619	3,600	4,323	120.08	723	4,06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406	9,977	19,277	193.21	9,300	14,8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1,219	84,216	75,413	89.55	(8,803)	76,056
雜項業務費用	4,921	2,050	470	22.93	(1,580)	541
其餘各項支出	24,174	9,364	12,762	136.29	3,398	8,517
三、年度賸餘	(57,708)	16,262	36,340	223.47	20,078	73,060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256,196	74,484	63,226	84.89	(11,258)	70,067
土 地	-	-	-	-		-
土地改良物	25,000	25,000	25,893	103.57	893	9,276
房屋及建築	103,400	2,000	11,770	588.50	9,770	42,626
機械及設備	104,461	39,600	19,462	49.15	(20,138)	14,9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36	2,184	884	40.48	(1,300)	790
什項設備	16,399	5,700	5,217	91.53	(483)	2,428

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1-2 發揚現代匠師精神，本院共辦理 16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1) 108 年 5 月 27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手腦並用的表達實務演練(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1 人次。
- (2) 108 年 5 月 27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鈐印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 (3) 108 年 5 月 28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減法生活甘苦談(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6 人次。
- (4) 108 年 5 月 28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綜合練習(1) 22.5 度角度切斷機練習。八角框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 (5)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名家畫竹欣賞解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 (6)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印製」，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7 人次。
- (7)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剪接實務」，邀請校外紀錄片導演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9 人次。
- (8) 108 年 6 月 3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手腦並用的表達實務演練(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
- (9) 108 年 6 月 3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完成印屏」，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 (10) 108 年 6 月 4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減法生活甘苦談(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 (11) 108 年 6 月 4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綜合練習(2)八角框製作。手作鉋削體驗」，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 (12) 108 年 6 月 5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畫竹創作要領」，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13) 108 年 6 月 6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版印作品畫冊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 (14) 108 年 6 月 6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分組報告」，邀請校外紀錄片導演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
- (15)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辦歡送會。
- (16) 108 年 6 月 13 日舉辦書院夜談講座-「夢醒淒美也是美」，邀請清大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王俊秀蒞臨演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106.12.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73200006 號

108.05.28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在地國際化，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及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或一般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國際專班)，招收優秀新南向國籍學生就讀本校。為協助國際專班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紓緩生活及就學困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際專班助學金包含「入學助學金」、「學業助學金」及「募款助學金」等三種；頒發對象以新南向國家的國際專班學生為限。
- 三、申請資格：
 - (一)當學期完成註冊者。
 - (二)當學期已獲本要點入學及學業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所發放之相同性質助學金，若經查證確實重覆請領，將全數繳回本項助學金，若遲不返還，將循法律程序請求償還。
- 四、審查原則：
 - (一)入學助學金：國際專班新生完成註冊者。
 - (二)學業助學金：
 - 前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
 2. 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募款助學金：
 - 審查資格：
 1. 獲產業實習課程合作機構推薦者。
 2. 在國際專班修業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五、權責單位依國際專班每學年的招生政策，擬定該屆國際專班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六、國際專班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
 - (一)入學助學金及學業助學金由校務基金項下另行編列支付。
 - (二)募款助學金由校內外捐贈之經費提撥。
- 七、國際專班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疑慮者，於公告十五天內提出複查申請並提報審查委員會再議。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頒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國際專班</u> 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因本校目前除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另擬開設一般外國學生專班，故將原要點名稱「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修改為「國際專班」，以符合兩種類型國際專班學生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在地國際化，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及教育部新南向政策， <u>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或一般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國際專班)</u> ，招收優秀新南向國籍學生就讀本校。為協助國際專班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紓緩生活及就學困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在地國際化，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及教育部政策， <u>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u> ，以產學合作之方式，招收優秀新南向國籍學生就讀本校，為協助本專班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紓緩生活及就學困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本校目前除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另擬開設一般外國學生專班，故將原要點名稱「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修改為「國際專班」，以符合兩種類型國際專班學生申請。
二、 <u>國際專班助學金包含「入學助學金」、「學業助學金」及「募款助學金」</u> 等三種；頒發對象以新南向國家的 <u>國際專班</u> 學生為限。	二、本專班助學金訂有「 <u>本專班外籍學生入學助學金</u> 」、「 <u>本專班外籍學生學業助學金</u> 」及「 <u>本專班外籍學生募款助學金</u> 」等三種；頒發對象以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所稱新南向國家的 <u>外國學生</u> 為限。	1. 因該要點包含兩種不同專班，故將要點內「本專班」統一修改為「國際專班」。 2. 刪除「本專班外籍學生」等詞，使要點簡明扼要。 3. 頒發對象不僅以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所稱新南向國家的外國學生為限，故刪除部份文字以符合兩種類型國際專班學生申請。
三、申請資格： (一)當學期完成註冊者。 (二)當學期已獲本 <u>要點</u> 入	三、申請資格： (一)當學期完成註冊者。 (二)當學期已獲本 <u>專班</u> 入	「當學期已獲『本專班』入學及學業助學金者…」，將「本專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學及學業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所發放之相同性質助學金，若經查證確實重覆請領，將全數繳回本項助學金，若遲不返還，將循法律程序請求償還。	學及學業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所發放之相同性質助學金，若經查證確實重覆請領，將全數繳回本項助學金，若遲不返還，將循法律程序請求償還。	班」三個字修改為「本要點」，更符合本條文之涵義。
四、 審查原則： (一)入學助學金：<u>國際</u>專班新生完成註冊者。 (二)學業助學金：前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 2. 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募款助學金：審查資格： 1. 獲產業實習課程合作機構推薦者。 2. 在<u>國際</u>專班修業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 審查原則： (一)入學助學金：<u>本</u>專班新生完成註冊者。 (二)學業助學金：前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 2. 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募款助學金：審查資格： 1. 獲產業實習課程合作機構推薦者。 2. 在<u>本</u>專班修業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因該要點包含兩種不同專班，故將要點內「本專班」統一修改為「國際專班」。
五、 權責單位依 <u>國際</u> 專班每學年的招生政策，擬定該屆國際專班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權責單位依 <u>本</u> 專班每學年的招生政策，擬定該屆本專班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因該要點包含兩種不同專班，故將要點內「本專班」統一修改為「國際專班」。
六、<u>國際</u>專班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 (一)入學助學金及學業助學金由校務基金項下另行	六、<u>本</u>專班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 (一)<u>本</u>專班外籍學生入學助學金及學業助學金由校	1. 因該要點包含兩種不同專班，故將要點內「本專班」統一修改為「國際專班」。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編列支付。 (二)募款助學金由校內外捐贈之經費提撥。	務基金項下另行編列支付。 (二) <u>本專班</u> 募款助學金由校內外捐贈之經費提撥。	2. 刪除「本專班外籍學生」等詞，使要點簡明扼要。
七、 <u>國際專班</u> 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疑慮者，於公告十五天內提出複查申請並提報審查委員會再議。	七、 <u>本專班</u> 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疑慮者，於公告十五天內提出複查申請並提報審查委員會再議。	因該要點包含兩種不同專班，故將要點內「本專班」統一修改為「國際專班」。
第八點至第九點無任何文字修改	第八點至第九點無任何文字修改	第八點至第九點無任何文字修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71300239 號書函公布全文十九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91300369 號函修正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270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624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278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一、為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提高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

三、申請條件：當年度（係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指一般型、新進人員或整合型計畫~~、以下簡稱學術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學術研究計畫）~~，未通過者得轉提校內學術研究計畫，並以補助一案為限。

~~教師所申請之科技部計畫，計畫類別為（不含科技部與其他機構之合作計畫、國家型計畫、特約研究計畫、貴重儀器中心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人社研究圖書設備計畫、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應用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出國或邀請國外學者補助計畫、國際合作計畫等）~~，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案，另需經由「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小組」審議其補助條件。

四、申請限制：

（一）當年度未獲補助之各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每人一年以補助一件為限。

（二）計畫主持人當年度已獲補助或執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一件以上，不再受理任一補助申請案。

（三）隨到隨審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核定結果若已逾當年度申請時程，應於下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

（四）前年度依本要點補助之研究案成果報告逾期繳交或未交，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者，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五）依本要點累計二年獲得補助者，若於第二次計畫結案後六個月內未能提交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接受與刊登）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論文，則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六）連續三年申請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第四年仍未獲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者，則暫停受理申請一年。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附件一）

（二）科技部~~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原申請書一份

六、申請時間：每年於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未獲計畫通過之教師，於十一月底（實際受理期限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為準）將申請表紙本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以研發處收迄時間為準）（附件二）

七、審查程序：

（一）資格審查：由研發處審查申請文件、條件及限制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評定：由副校長召集研發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系所主管代表一名，組成「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小組」進行評定，並建議補助金額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審核結果公布後，各計畫主持人應依核定金額重新調整計畫經費，並於公告後十日內將修訂後之預算表送達研發處，俾憑辦理經費流用。(附件三)

十、補助額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十一、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

(一)得編列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規定辦理

1. 設備費：所購置之圖儀設備、一般事務用品須列為本校財產。
2. 業務費：材料、文具、紙張、影印、裝訂、繕稿、資料檢索、翻譯費、電腦使用費、維修費、郵電費、研討會註冊費（不含國外之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費及其他依本校會計規定並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費用；業務費以補助金額之50%為上限。

(二)不得編列項目：

1. 人事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人事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
2. 國內外差旅費
3. 行政管理費
4. 校內場地使用費
5. 本校所屬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
6. 其他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不得編列之項目

十二、計畫執行期限：自隔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填具申請書辦理延長，至多延長二個月。

十三、經費執行與核銷：計畫經費以當年度運用核銷為原則，如有剩餘應辦理繳回，並於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或於每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依本校會計規定完成經費核銷。

十四、計畫變更及終止：

(一)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或經費用途變更（含流用）或延期等情事，主持人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一個月，填寫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辦理，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附件四)

(二)因故未能執行補助之研究計畫時，主持人最遲於計畫滿日前一個月簽陳校長核可，尚未執行之經費應即繳回。

十五、成果報告及義務

(一)計畫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應繳交可供公開之簡式成果報告書(4至10頁)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至研發處辦理結案，報告格式比照科技部專題計畫簡式成果報告格式辦理。(附件五)

(二)研究成果若申請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或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須配合本校參與相關之發表活動或彙編。

十六、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證明文件應連同成果報告繳交。

十七、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不得列為本校減授鐘點~~之案件及~~、年度預算分配~~之~~及各項案件績效。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公告通知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預算修訂表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簡式成果報告格式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封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

基本資料

原 科 技 部 計 畫 類 別		☐ <u>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		☐ <u>科技部</u> 產學研究計畫		☐ <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所 屬 學 院				所 屬 系 所			
計 畫 主 持 人 姓 名				職 稱			
計 畫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全 程 執 行 期 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總 經 費		(<u>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及 <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u>科技部</u> 產學合作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設備費		元，業務費 元(業務費以補助金額之 50%為上限)					
總計		元(請填入擬申請金額之分配，非原申請科技部計畫金額)					
申 請 限 制 檢 核		一、當年度未獲補助之各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每人一年以補助一件為限 二、計畫主持人當年度已獲補助或執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一件以上，不再受理任一補助申請案。 三、前年度依本要點補助之研究案成果報告按時繳交，或已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 四、依本要點累計二年獲得補助者，若於第二次計畫結案後六個月內未能提交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接受與刊登)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論文，則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 動物實驗							
計 畫 連 絡 人		姓名：					
電 話 ： (公)				E-MAIL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

日期：

單位主管(系所、學院)簽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公告通知

台端申請~~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新產學合作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未獲補助（註：○年度已另執行科技部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者，不再受理本項申請）。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業已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以期未獲通過之研究計能繼續進行，若您欲申請本項補助，惠請於本年度○月○日下午五時前依補助要點規定繳交申請文件一份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簽收單

教師申請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送件單（教師留存）

系所：

計畫主持人：

送件時間：

簽收單

教師申請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送件單（研發處留存）

系所：

計畫主持人：

送件時間：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預算修訂表

原申請金額：

本校核定金額：設備費：

業務費：

項 目	原 始 金 額	核 訂 金 額	採購項目說明
設備費			
業務費			
總經費			—

註一：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註二：請詳實填寫業務費及設備費採購項目及金額。

註三：不得編列項目：

1. 人事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人事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
2. 國內外差旅費
3. 行政管理費
4. 校內場地使用費
5. 本校所屬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
6. 其他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不得編列之項目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主管：

學院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 變更申請對照表

系 所				學 院			
計 畫 名 稱							
原計畫期限				延期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至	年	月	日止
原 核 定 補 助 情 形				擬 申 請 變 更 用 途 及 金 額 情 形			
項 目		經 費		項 目		經 費	
延期或變更用途說明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院長：

研發處：

主計室：

人事室：

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簡式報告格式

一、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校內教師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本校，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蒐錄於學門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另外，本校在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精簡報告之篇幅（不含封面之頁數）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精簡報告得省略）、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一)報告封面：請至研發處網站(<http://otc.ncut.edu.tw/>)下載製作(格式如附件八)。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三、計畫中獲補助國內差旅費、出席國內學術會議差旅費，須依規定撰寫心得報告（出席國內學術會議者須另附發表之論文），以附件方式併同成果報告繳交，並請於成果報告封面註記。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 用紙

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 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 字體

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封面)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學術型計畫 ☐產學型計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內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內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及 、專題研究計畫 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以提高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以提高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108年1月8日召開之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納入本要點之補助範圍。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 專案 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科技部計畫 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未獲通過者。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科技部計畫未獲通過者。	一、往年專任及專案教師皆有補助，故將要點補助對象之文字做修正，以符合現況。 二、加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三、申請條件：當年度（係指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及 、專題研究計畫（指一般型、新進人員或整合型計畫 以下簡稱學術研究計畫 ） 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學術研究計畫） ，未通過者得轉提校內學術研究計畫，並以補助一案為限。 教師所申請之科技部計畫，計畫類別為（不含科技部與其他機構之合作計畫、國家型計畫、特約研究計畫、貴重儀器中心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人社研究圖書設備計畫、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應用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出國或邀請國外學者補助計畫、國際合作計畫等），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案，另需經由「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小組」審議其補助條件。	三、申請條件：當年度（係指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指一般型、新進人員或整合型計畫，以下簡稱學術研究計畫），未通過者得轉提校內學術研究計畫，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不含科技部與其他機構之合作計畫、國家型計畫、特約研究計畫、貴重儀器中心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人社研究圖書設備計畫、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應用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出國或邀請國外學者補助計畫、國際合作計畫等）。	一、加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因應科技部計畫日漸多元化，將補助之計畫案加以擴大，然除原先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外，其他計畫須經審查小組審議後方可決定是否補助。
四、申請限制： (六)連續三年申請校內學術研究	四、申請限制： (六)連續三年申請校內學術研究計	加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第四年仍未獲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者，則暫停受理申請一年。	畫，第四年仍未獲科技部計畫通過者，則暫停受理申請一年。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附件一) (二)科技部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原申請書一份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附件一) (二)科技部原申請書一份	加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六、申請時間：每年於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未獲計畫通過之教師，於十一月底(實際受理期限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為準)將申請表紙本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以研發處收迄時間為準)(附件二)	六、申請時間：每年於科技部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未獲計畫通過之教師，於十一月底(實際受理期限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為準)將申請表紙本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以研發處收迄時間為準)(附件二)	因加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故加入教育部字樣。
十、補助額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十、補助額度：專題研究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產學合作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加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十七、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不得列為本校減授鐘點之案件及年度預算分配之案件績效。	十七、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不得列為本校減授鐘點之案件及年度預算分配之案件績效。	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108年3月27日世界大學排名推動策略會議提案二第三點決議，新增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第四條第七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申請金額原則如下： (一)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符合英文投稿及英文發表為限)，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四十萬元為上限。所邀與會之外籍講員至少三人且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的國家或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承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2.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3. 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二)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之國內學術性研討會，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所指之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邀稿、審稿作業流程及出版論文集。 (四)研討會未收取費用者，或本校非為主辦或承辦單位者，則不予補助。 (五)研討會各項收入皆需繳納至本校做統籌管理，且研討會經費(含學校補助款)如有結餘，結餘款總額二分之一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六)研發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申請件數及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u>(七)收錄於 SCOPUS 之研討會增加補助參萬元，需檢附專刊核准通過證明文件。</u>	四、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申請金額原則如下： (一)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符合英文投稿及英文發表為限)，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四十萬元為上限。所邀與會之外籍講員至少三人且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的國家或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承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2.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3. 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二)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之國內學術性研討會，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所指之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邀稿、審稿作業流程及出版論文集。 (四)研討會未收取費用者，或本校非為主辦或承辦單位者，則不予補助。 (五)研討會各項收入皆需繳納至本校做統籌管理，且研討會經費(含學校補助款)如有結餘，結餘款總額二分之一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六)研發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申請件數及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新增第四條第七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草案)

民國95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舉辦研討會補助辦法」併案廢止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9年10月1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429號函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舉辦學術性之研討會(宣導性及一般性之講習會不在本補助範圍內)，以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之交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院、所、系及中心舉辦學術性之研討會，主要預算應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如經費不足，得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部分補助。各學院、所、系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單位最遲應於研討會舉辦一個月前提送補助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審查，並報請校長核定。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舉辦目的、活動內容、經費使用規劃、預期成效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
- 四、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申請金額原則如下：
 - (一)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符合英文投稿及英文發表為限)，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四十萬元為上限。所邀與會之外籍講員至少三人且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的國家或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承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2.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3. 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 (二)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之國內學術性研討會，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所指之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邀稿、審稿作業流程及出版論文集。
 - (四)研討會未收取費用者，或本校非為主辦或承辦單位者，則不予補助。
 - (五)研討會各項收入皆需繳納至本校做統籌管理，且研討會經費(含學校補助款)如有結餘，結餘款總額二分之一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 (六)研發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申請件數及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 (七)收錄於SCOPUS之研討會增加補助參萬元，需檢附專刊核准通過證明文件。
- 五、獲得本校補助者，由研發處預撥補助款二分之一供申請單位支應，申請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按會計程序，檢據核實報銷並辦理補助款核撥作業。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及論文集各一份送研發處存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 <u>專案</u> 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申請對象新增專案教師。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u>A&HCI</u>、ESCI、E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u>2.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非上述期刊之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u> (二)專利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三)競賽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ESCI、EI、AHC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二)專利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三)競賽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	一、修訂AHCI為A&HCI。 二、修訂除第1目所載期刊外，本校為鼓勵教師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爰新增第2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若為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則不予獎勵。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獎勵。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u>1. 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u> <u>(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貳萬伍仟點。</u> <u>(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 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u> <u>2.發表於A&HCI之論文</u> <u>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u> <u>3.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u> <u>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u> 4. 發表於EI、ABI、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發表於SSCI、SCI、SCIE、AHCI或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2. 發表於TSSCI、EI、AB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3.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	一、針對SCI、SCIE、SSCI之論文，依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所屬領域之排名Q1、Q2、Q3、Q4，修訂各等級獎勵點數。 二、發表於A&HCI之論文獨立新增為一項。 三、發表於ESCI之論文修訂為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四、除第1點至第4點所載期刊論文，本校為鼓勵教師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爰以新增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SSC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u>5. 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u> 6.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7.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	數)。 4.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	點。 五、原內容隨條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伍仟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 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	(六)專書著作獎： 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 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叁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標準」及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師優良著作與校外專題競賽獎勵辦法」併案修訂

民國95年9月29日勤技研字第09500063637號函修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5日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7月3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238號書函修訂第七條

民國98年1月1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修訂第一條及第八條

民國99年11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499號函修訂

民國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300005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月2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044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2月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596號函修訂

民國104年12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41300714號函修訂

民國106年12月2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825號函修訂

民國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3點、第10點；民國107年6月2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364號函修訂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2.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非上述期刊之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

(二)專利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三)競賽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若為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則不予獎勵。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貳萬伍仟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2.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3.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4.發表於EI、ABI、TSSC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5.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

6.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7.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1.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國內專書：

-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五、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每年二月底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六、申請規範

- (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得重覆議獎。
- (二)各項獎勵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為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七、本獎勵辦法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上限為壹拾萬元整。

八、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或曾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助金，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獎座及獎狀。

九、本要點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獎勵經費來源：

-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由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點數與各案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
- (二)前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22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之「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充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本部業於108年1月22日、28日及31日辦理北中南三場說明會，其補充事項說明如下：

(一)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具博士學位之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之人事費，依校內標準編列金額。

(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原則以資本門占20%至30%、經常門占70%至80%之比例編列，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三)學校應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等機制），倘計畫申請時，前開機制尚未完成校內程序者，應最遲於108年8月1日前完成；逾期者，本部將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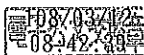
(四)學校應擇優篩選（以申請10案為限），並於108年4月1日前（星期一）前，以備文方式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式1份，報本部憑辦。



二、上開事項之相關資訊，各校得至<http://U2RSC.nctu.edu.tw>網站查詢，或洽詢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蘇秋蓉經理或吳志偉資深經理（02-25700362/02-257003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160
160

簽 於 計畫辦公室

日期：108年6月1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擬訂定「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草案)」及「博士班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案，簽請核示說明：

一、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博士級研究人員，並培育博士生成為研發人才，鏈結產業研發能量與資源，共同創造產業價值，因此，特訂定旨揭要點。

二、本案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博士級研發人才進用機制(附件一)，擬訂設置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博士班學生獎勵要點，本中心擬依行政程序提經相關會議審議，詳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後，擬將上開「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草案)」及「博士班學生獎勵要點(草案)」，依循行政程序提案至法規委員會，並將續提至行政會議(6月20日)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張雅琳 1080611	奉核後、提本會 先行審查。	
研究發展處 處長宋文財	人事室 主任秘書賴秋庚 0612	如授 副校長李鴻濤 6/12



功教許錦燕

訂

線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8 年推動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為發展產業研發創新技術，延攬國內外博士級研究人員，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旨揭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目的依據。(草案第1點)
- 二、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資格條件。(草案第2點-第4點)
- 三、 本要點之進用原則、薪酬及流程。(草案第5點-第7點)
- 四、 本要點之續聘原則及契約說明。(草案第8點-第11點)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12點)
- 六、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草案第13點)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草案第14點)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要點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產業研發創新技術，延攬國內外博士級研究人員，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促進本校之研發創新技術，延攬國內外博士級研究人員，藉此提升本校之專業研究能量。
二、為有效發展產業專業實務技術能量，本要點適用於教學單位或校級計畫執行單位。	敘明適用之用人單位。
三、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其資格條件需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且具有產業研發技術潛力之人才。	敘明之聘任資格條件。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有特殊專才、國際級研究能量者，經校長核定後不在此限；每次聘期至少六個月，至多為一年；前述博士後研究人員符合續聘條件者得予續聘。	規範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原則及聘期。
五、各單位辦理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一)校長及直屬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具結書如附表一)。 (二)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予終止契約，終止契約自核定之次日起生效，並由服務單位通知當事人。 (三)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在校長及各該主管接任前已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敘明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之利益迴避。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薪酬，依照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薪酬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 (一)基本薪給：除實際薪資給付外，尚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公提費用及年終工作獎金。	訂定工作薪酬標準。

(二)工作加給：博士後研究人員辦理計畫業務卓有績效者，由聘任單位成立加給評量小組，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請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專業人士三至五人擔任成員，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擬發給工作加給者請另填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申請書」(如附表三)，並經加給評量小組審議通過後，經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	
七、進用作業流程： (一)聘任單位須擬訂「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書」(如附表四)，循行政程序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招募公告，以及進行甄聘作業。 (二)由校長指派五人及聘任單位主管推薦二位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專業人士共同組成甄選小組，聘任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面試、專業領域測驗等甄選事宜。評選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選會議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遇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行迴避，如有召集人應行迴避之情形，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委員擔任召集人。 (三)面試及專業領域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聘任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專業領域測驗科目由聘任單位依專業需求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甄選評定分數後依總積分高低造冊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其餘應聘人員得依成績高低依序列為備取名單。 (四)聘任單位陳請校長核定聘任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1.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2. 擬聘人員履歷表。 3.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 4. 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目錄。 5. 甄選會議紀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訂定進用作業流程。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續聘，應滿足以下條件： (一)至少以本校之名義承接或執行一件研究、產學計畫或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 (二)如達前款續聘條件，且有應聘意願者，須提出年度成果報告，並由聘任單位主管進行考評，考評項目	訂定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聘程序。

為學術研究品質60%、專案效率30%、團隊合作10%，各項目之細目由計畫主持人或聘任單位擬定，評鑑及格分數為前述項目加權平均數達75分(含)以上，由聘任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	
九、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範本如附表五)定之。	規定契約內容。
十、博士後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權。
十一、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重大過失、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返還溢發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義務之處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薪酬由「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支應。	敘明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工作薪酬之經費來源。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敘明行政程序之作業流程。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108年6月10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產業研發創新技術，延攬國內外博士級研究人員，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有效發展產業專業實務技術能量，本要點適用於教學單位或校級計畫執行單位。
- 三、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其資格條件需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且具有產業研發技術潛力之人才。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有特殊專才、國際級研究能量者，經校長核定後不在此限；每次聘期至少六個月，至多為一年；前述博士後研究人員符合續聘條件者得予續聘。
- 五、各單位辦理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 (一)校長及直屬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具結書如附表一)。
 - (二)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予終止契約，終止契約自核定之次日起生效，並由服務單位通知當事人。
 - (三)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在校長及各該主管接任前已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薪酬，依照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薪酬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
 - (一)基本薪給：除實際薪資給付外，尚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公提費用及年終工作獎金。
 - (二)工作加給：博士後研究人員辦理計畫業務卓有績效者，由聘任單位成立加給評量小組，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請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專業人士三至五人擔任成員，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擬發給工作加給者請另填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申請書」(如附表三)，並經加給評量小組審議通過後，經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
- 七、進用作業流程：
 - (一)聘任單位須擬訂「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書」(如附表四)，循行政程序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招募公告，以及進行甄聘作業。
 - (二)由校長指派五人及聘任單位主管推薦二位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專業人士共同組成甄選小組，聘任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面試、專業領域測驗等甄選事宜。評選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選會議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遇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行迴避，如有召集人應行迴避之情形，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三)面試及專業領域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聘任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專業領域測驗科目由聘任單位依專業需求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甄選評定分數後依總積分高

低造冊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其餘應聘人員得依成績高低依序列為備取名單。

(四)聘任單位陳請校長核定聘任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1.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2. 擬聘人員履歷表。
3.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
4. 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目錄。
5. 甄選會議紀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續聘，應滿足以下條件：

- (一)至少以本校之名義承接或執行一件研究、產學計畫或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
- (二)如達前款續聘條件，且有應聘意願者，須提出年度成果報告，並由聘任單位主管進行考評，考評項目為學術研究品質60%、專案效率30%、團隊合作10%，各項目之細目由計畫主持人或聘任單位擬定，評鑑及格分數為前述項目加權平均數達75分(含)以上，由聘任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

九、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範本如附表五)定之。

十、博士後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博士後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重大過失、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返還溢發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薪酬由「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支應。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具 結 書

具結人 _____ 為擔任 _____ (單位)

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實非為機關首長及直屬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聘用或迴避職務調動之人員，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薪酬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博士後研究人員	備註
	第 11 級	79,570	一、本表作為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自第一級起薪，薪給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至多晉薪至第 11 級。
基本薪給	第 10 級	77,450	
	第 9 級	75,325	
	第 8 級	73,205	
	第 7 級	71,085	
	第 6 級	68,960	
	第 5 級	66,840	
	第 4 級	64,715	
	第 3 級	62,595	
	第 2 級	60,475	
	第 1 級	58,350	
工作加給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學經歷與學術地位	1,000~5,000 元/月	聘任單位主管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與學術地位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給予加給。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2,000~20,000 元/月	聘任單位主管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2,000~20,000 元/月	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附表三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申請書

姓名		聘任單位	
聘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本年度薪資 (新臺幣元/月)	_____元(第____薪級)		
工作內容			
擬給予工作 加給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不得追溯)		
工作加給之 經費來源			
擬給予工作 加給之額度 (新臺幣元/月) (可複選)	☐ 學經歷與學術地位_____元 ☐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_____元 ☐ 其他特殊加給_____元 加給總額：_____元 ※加給額度詳見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薪酬標準表		
加給理由			

計畫主持人	聘任單位之 加給評量小組召集人	主計室	核決

附表四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書

申請單位	
擬聘原因	
工作內容	
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計畫內容	(包括研究需要、研究情形、預計達成目標、所需費用等)
其他補充 說明事項	
單位主管 核章	

附表五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博士後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聘任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博士後研究人員，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薪酬：依「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

四、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其在校內兼課，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保險及退休金：

(一) 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乙方不符合加入勞保、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二) 退休金：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於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六、研發成果歸屬：

(一) 乙方在契約期間，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二) 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到職、離職及續聘：

(一)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契約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二)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外國籍人士辦妥離職手續後，並由甲方給付離職儲金。

(三)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四) 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如有意續聘，應通過甲方之研究評鑑始得續聘。聘期中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八、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

九、乙方受甲方聘僱期間之聘僱、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在職訓練進修、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或參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工作規則」及「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

點」規定辦理。

- 十、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除勞動節（五月一日）外，餘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紀念日及民俗節日放假。
- 十一、聘僱人員如於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出勤，依其意願選擇補休者，本校應依其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為自延長工時之次日起或休息日出勤之次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由甲方依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出勤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十二、聘僱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休息日，一日為例假。本校原則以週六為休息日、周日為例假。但甲乙雙方如為因應業務特性、辦理活動需要得於不違反現行規定之前提下，約定週間內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十三、甲方採曆年制方式提前核給當年度特別休假，惟當年度未實際任職至滿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各款周年之日前離職者，於離職時乙方同意向甲方繳回實際實施特別休假日數多於採周年制應核給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 十四、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接受本校選派以公假及公費補助方式參加校外訓練研習者，於次年度聘約期滿前不得請辭。未遵照規定請辭者，應償還本校於選派校外訓練研習期間之薪津及相關費用。
- 十五、乙方應覓具薪資收入且完全行為能力人作保證，如該保證人非於本校服務，須另檢附「保證人在職證明書」，以保證乙方在聘僱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乙方如有違法或違約之情事發生，而自行去職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 十六、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乙方為甲方職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十七、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八、職員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及同仁人身安全。
- 十九、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合意或配合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批註方式隨時修訂之。
- 二十、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爭議調解單位及訴訟管轄法院依勞動事件法辦理。
- 二十一、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

(請蓋機關印信)

聘用人(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57號

代表人：

聘任單位主管：

(簽名及蓋章)

乙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地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獎勵要點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8 年推動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為培育博士生成為研發人才，鏈結產業研發能量與資源，共同創造產業價值，特訂定旨揭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目的依據。(草案第1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草案第2點)
- 三、本要點之獎勵性質及項目。(草案第3點)
- 四、本要點之獎勵金經費來源。(草案第4點)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草案第5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獎勵要點 逐點說明

要點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為獎勵博士生成為研發人才，鏈結產業研發能量與資源，共同創造產業價值，特訂定本校博士班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敘明要點之目的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不含休學中之本校博士班學生。	敘明之聘任資格條件。
三、本要點獎勵說明如下： (一) 博士班學生獎勵金：以本校之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參與執行研究或產學計畫，並由指導教授提出證明者，每件給予新臺幣五千元整，當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整，且已支領產學合作或科技部相關計畫薪酬者不得重覆申請本項獎勵金。 (二) 學術著作獎勵：將研究成果進行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依據本校「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辦理。 (三) 技術移轉獎勵：鼓勵參與技術移轉案，提升研究水準，培養專業技術人才，落實技職教育與產業緊密結合，依據本校「技術移轉獎勵計畫」辦理。	敘明獎勵性質及項目。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由相關計畫支應，計畫承辦單位得先視年度經費預算與執行件數審酌調整。	敘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敘明行政程序之作業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獎勵要點

108年6月10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為獎勵博士生成為研發人才，鏈結產業研發能量與資源，共同創造產業價值，特訂定本校「博士班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不含休學中之本校博士班學生。
- 三、本要點獎勵說明如下：
 - (一) 博士班學生獎勵金：以本校之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參與執行研究或產學計畫，並由指導教授提出證明者，每件給予新臺幣五千元整，當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整，且已支領產學合作或科技部相關計畫薪酬者不得重覆申請本項獎勵金。
 - (二) 學術著作獎勵：將研究成果進行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依據本校「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辦理。
 - (三) 技術移轉獎勵：鼓勵參與技術移轉案，提升研究水準，培養專業技術人才，落實技職教育與產業緊密結合，依據本校「技術移轉獎勵計畫」辦理。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由相關計畫支應，計畫承辦單位得先視年度經費預算與執行件數審酌調整。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 <u>本處</u> ），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 <u>總中心</u> ），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產學營運總中心已更名為產學營運處。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u>本處</u>，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u>本處</u>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總中心，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總中心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	刪除附件，專利申請已線上化，無紙本附件。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與書」(附件三)；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附件五)，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總中心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 一、刪除附件，專利申請已線上化，無紙本附件。
- 二、專利權必需為本校，因此刪除「專利申請權讓與書」。
- 三、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30 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6 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 1 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1、創作發明人得現金繳納。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3、各項計畫結餘款。

4、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30 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 6 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 1 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1、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2、適用建教收支管理要點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一、詳列第三款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方式，另調整目次。

二、放寬第三款第三目之費用款項限制。

三、科技部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改「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後，已取消專利獎勵金，爰刪除改依第七款及第八款。

四、原第九款遞為第七款。

專利通過後，除本款第一目外，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3、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專利通過後，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二款比例辦理，於科技部補助款核撥後，再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申復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八)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總中心得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40%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歸屬原創作發明人。

(九)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u>(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u> (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u>(四)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u>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於專利維護期屆滿時：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初步檢討結果送智財會審議。 (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不續維護之專利，經創作教師同意放棄聲明，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 (四)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附件七)辦理。	一、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本校研發成果之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參考「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三、原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整併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原第四條第為三酌作修正 四、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新增第四款。 五、次序調整、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本處提供具體事證，經本處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本處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總中心提供具體事證，經總中心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總中心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八)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	更改附件編號。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九)，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十)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本處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7 ⁷ 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先扣除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總中心、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總中心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03606 號，辦理。
二、本條新增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特色技術發展專案。
三、本條第三款文字修正。

他非 屬專 利形 式保 護及 非屬 產學 合作 先期 技轉 之研 發成 果者					
<u>特色 技術 發展 專案</u>	二	50%	2%	46%	2%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 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本處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總中心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 總中心修正為本處。 |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增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7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八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本處，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

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2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1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30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6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2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8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件專利申請案至多1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
-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60%，創作發明人負擔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50%，創作發明人負擔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2.6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1.7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 1、創作發明人得現金繳納。
 -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 3、各項計畫結餘款。
 - 4、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專利通過後，除本款第一目外，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七、專利權讓與：

- (一)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其餘申請相關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支付。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
- (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 (四)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本處提供具體事證，經本處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本處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先扣除營業稅及委外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其中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合計之總金額至多 50 萬(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不限金額)：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u>本處</u>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7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u>特色技術發展專案</u>	—	<u>50%</u>	<u>2%</u>	<u>46%</u>	<u>2%</u>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 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本處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創辦人辦公室

日期：108年5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廢止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支用作業須知」一案，
簽請核示。

說明：

一、揭要點(如附件一)係本校為積極有效推動校務基金捐募暨支用作業之規範，惟部分內容窒礙難行且其主要規範內容(捐贈作業程序、收支管理)業於「受贈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中訂定(如附件二)。

二、「受贈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業經107學年度第7次(108年4月17日)及107學年度第8次(108年5月16日)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三)，及107學年度第3次(108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及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為避免法令競合造成適用上的疑義，爰建請將旨揭須知廢止。

擬辦：奉核後，將本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收發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邱筱茵 0528 1658		
創辦人辦公室 主任 陳媛珊 0529 1444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601 0834

助教 許錦燕

0529
153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賴秋庚

0529
174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支用作業須知

95.05.0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7.27 94 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08.23 95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6.02.01 台技（一）字第 0960013450 號函核准改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育部 97.11.06 台技（二）字第 0970213433 號函核備
99.01.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01.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積極有效推動本校校務基金之捐募暨支用作業，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捐贈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支用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校校務基金捐募之主辦單位為創辦人辦公室，負責聯繫、協調、支援及辦理捐募業務。協辦單位為會計室、總務處與圖書館。執行單位為各一級單位。
- 三、為順利推動校務基金之捐募工作，得以任務編組成立本校「校務基金捐募委員會」（以下簡稱捐募委員會）。
- 四、捐募委員會之任務為捐募方式之規劃、捐募獎勵之擬訂、捐募之推動與執行、以及其他有關捐募事項。
- 五、捐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校友代表若干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校友代表之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級、各地區校友會會員或校友中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七、捐募委員會得設捐募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 八、捐募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檢討得失並議有關事宜。
- 九、本校校務基金之捐募人（或單位），不以捐募委員會委員為限。各一級單位應就其發展之需要或為本校整體經營廣為捐募，其方式與金額均由各捐募單位自行決定。
- 十、捐贈者包括個人、團體與企業。
- 十一、捐贈者除贈與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亦得指定捐贈本校個別單位或指定用途，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指定用途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如講座、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特定活動、圖書典藏、建築及設備等。
- 十二、捐贈設置講座、獎助學金、圖書典藏、建築及設備等，得冠以個人或團體之名義。
- 十三、捐贈之標的可為現金、有價證券、圖書、器材設備、土地及建物等。
- 十四、捐贈標的如為現金得以郵政劃撥、支票、匯票、電匯或信用卡匯入本校帳戶。
- 十五、捐贈者捐贈時，捐募人（或單位）應依行政程序陳報，陳核後將公文影本送主辦單位存查。
- 十六、主辦單位應將捐贈個人之姓名、團體或企業名稱刊登於主辦單位之網頁芳名錄內，以茲徵信。
- 十七、捐贈收入應依捐贈者之捐贈目的及相關規定使用，其每次支用時，應依會計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獎助學金之捐贈，受捐贈單位應訂定審查或頒發辦法，經該單位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十八、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款，不得變更對象或用途。
- 十九、本須知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須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進修推廣部

日期：108年6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使本校推廣教育業務多元化，並增加開班彈性及作法，擬修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業經108年5月31日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一)。

三、檢附修正後旨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辦：

一、奉核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函送108年5月31日之會議紀錄給各委員。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 陳依蘋	0604 1819	
進修推廣部 終身學習組組長 廖明誠	0605 1403	
進修推廣部 副主任 游信強	0605 1648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張蓓英	0605 1657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610 1353 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為促進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促進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法源依據。 二、增加「以下簡稱本要點」，最後後續提及本要點之簡稱。
二、 <u>本要點適用範圍：</u> (一)依大學教育目標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證照班)、研習班或教育活動。 (二)本校與公、民營機構、法人、社團(以下簡稱公民營機構團體)合作或委託訓練專案。 (三)因應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昇大眾學術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四)針對提升產業現職人員技術之相關課程。	二、本要點係作為本校自辦推廣教育課程、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相關推廣教育課程，經費編列標準之依據。	明定本要點適用範圍。
三、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訂定原則： (一)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之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 (二)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本校辦理相關推廣教育專案計畫則依據該案委託辦法或合約辦理； <u>如未訂有相關辦法或合約者，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u>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 <u>自辦推廣教育課程之預算計畫，由各系所或相關單位負責編列。自辦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u> 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計畫則依據該案委託辦法辦理。	修訂為現行做法。
四、推廣教育班之 <u>收費</u> ，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一)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每學分 4,500 元為下限，學士學分班每學分 2,500 元為下限， <u>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如自辦學分班，隨班附讀學分班等。</u> (二)非學分班： <u>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u> ，以收支平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一)碩士學分班：每學分 4,500 元為下限 <u>(不另收雜費及耗材費)</u> ，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 (二)學士及專科學分班：每學分 2,500 元為下限 <u>(不另收雜費及耗材費)</u> ，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一、明定收費標準。 二、整合碩士和學士學分班收費標準，改採採下限標準，並刪除學員保險費項目。 三、修訂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增加開班彈性範圍，並刪除學員保險費項目。 四、增列接受委託辦理之收費標準。 五、增加校外「水電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衡，足以開班為原則，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並陳報校長核定之。<u>如自辦非學分班、勤益學苑、樂齡大學等。</u> (三) <u>接受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u> (四) 於校外開辦推廣教育班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另收取校外執行費(含助課費、工讀費、校外服務人員費、場地租借費、<u>水電費等</u>)。	元。 (三) 非學分班：<u>學費每節 300 元為上限，雜費每節 20 元，耗材與業務費每節 25 元為上限，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u>以收支平衡，足以開班為原則，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並陳報校長核定之。 (四) 於校外開辦推廣教育班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另收取校外執行費(含助課費、工讀費、校外服務人員費、場地租借費)。	項目。
五、推廣教育班之支出項目，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u>原則</u>如下： (一) <u>一般學分班、隨班附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勤益學苑及一般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低於 200 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u> 1. 學校統籌款：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提撥各班收入總額 10% 由學校統籌運用。 2. <u>人事費：可支用於計畫主持人、輔導老師、助課費、加班費、編制外工作人員薪資、勞保費、勞退與健保費、工讀金等。</u> 3. <u>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u>，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 3 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出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u>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教育，其鐘點費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三倍，其支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u> (二) <u>校外執行費：由校外執行費收入支應，其中助課費最高以每小時支給 400 元為限，工讀及校外服務人員費以每小時支基本工資至 190 元為原則，場地租借費用最高以每小時 900 元為限。其人事費用之支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u>	一、明定各項經費編列原則。 二、修訂原則將支出項目根據收費標準，分為兩大部分： 1 一般學分班、隨班附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勤益學苑及一般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低於 200 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2. 新增：高端學分及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超過 200(含)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助課費以<u>實際協助教學助課者</u>，費用每小時支給 400 元為上限。 5.<u>工讀金、服務人員費用、相關人事費衍生之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u> 6.<u>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u> 7.系所或執行單位<u>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u>，得編列總收入 10%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8.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總收入扣除<u>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後</u>，得編列 50%之金額，作為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經費，得支出用途如下： (1).<u>業務費：應用於支付因執行推廣教育業務衍生之費用，如國內(外)差旅費、演講費、材料費、設備維修費、廣告文宣、促販物(廣宣贈品)、赴大陸地區旅費、郵電費、文具用品、電腦耗材、印刷、設備租用費與推廣教育業務相關之餐費及禮品費(以事先申請為原則)，由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u> (2).<u>設備費。</u> (3).<u>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費用。</u> 9.行政管理費：<u>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後</u>，得編列 20%之金額，其分配原則為執行單位 35%、承辦單位 25%、協辦單位 40%（秘書室 20%、主計室	(三)學員保險費：由學員保險費收入支應。 (三)學校統籌款：總收入扣除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後，須編列不低於總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並不得再行分配，其支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四)系所或執行單位經費：總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百分之六十之金額，作為系所或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於業務及設備相關費用。 (五)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文宣業務費：總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作為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文宣業務費。 (六)行政管理費：總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百分之十五之金額入學校統籌款，供辦理暨支援推廣教育相關單位各項公務之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0%、人事室 20%、總務處 30%)，<u>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u>作為各項公務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如係支給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用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10. <u>團體工作酬勞：由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後，得編列 30%，每年二次列冊提報，經業管單位，邀請 3~5 人召開會議認定後製據，報請校長核可後發放。</u> (1). <u>校內統籌團體工作酬勞：得編列 80%，作為校內協助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u> (2). <u>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團體工作酬勞：得編列 20%，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整體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u> (二) <u>高端學分及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超過 200(含)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u> 1. <u>執行費：執行單位開班必需衍生之費用：</u> (1). <u>人事費：教師鐘點費、助課費、工讀金、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u> (2). <u>業務費：開班所需材料費、膳食費、印刷費、布條等。</u> (3). <u>場地租借或水電費。</u> (4). <u>上述教師鐘點費，按職級</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3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助課費每節不超過400元為原則。</u> <u>2.專業設備維護費(業務費):教學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10%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u> <u>3.招生工作酬勞:總收入得編列10%之金額，作為協助開班招生有績效之行政工作人員酬勞。</u> <u>4.學校統籌款:扣除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得編列70%之金額，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並不得再分配，其支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u> <u>5.團體工作酬勞:由總收入扣除校外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得編列20%之金額每年二次列冊提報，經業管單位，邀請3~5人召開會議認定後製據，報請校長核可後發放。</u> <u>(1).校內團體工作酬勞:佔15%，作為校內協助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u> <u>(2).承辦單位團體工作酬勞:佔5%，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整體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 <u>行政管理費：扣除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得編列 10%之金額，其分配原則為執行單位 35%、承辦單位 25%、協辦單位 40%（秘書室 20%、主計室 30%、人事室 20%、總務處 30%），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如係支給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用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u>		
	<u>六、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分配原則如下：</u> <u>（一）執行單位：35%</u> <u>（二）承辦單位：25%</u> <u>（三）協辦單位：40%（秘書室 20%、主計室 30%、人事室 20%、總務處 30%）</u> <u>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之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如係支給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u>	條文六整併到條文五第一款和第二款內。
六、推廣教育各班次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經費用途如需變更，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u>七、推廣教育各班次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核銷完畢。各班次預算不得相互流用，經費用途如需變更，應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依照現行做法修定作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七、 (一)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係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已依規定完成經費報支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二)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原則： 1. 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額度之10%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90%歸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運用。 2.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業務廣告文宣、廣宣贈品與其他業務發展相關費用。 2. 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軟硬體（含設備與物品）之購置及維護等。 3. 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國內外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4. 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短期計畫助理人力。 5. 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僱傭型兼職助理。 6. 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7.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 8. 補助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有關教學研究相關事項之費用。 9.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10.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以專案	八七、 (一)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係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與產學合作班別計畫案等，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u>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u>。 (二)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原則： 1. 推廣教育收入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10%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90%歸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運用。 2.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支援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業務宣傳與其他業務發展相關費用。 2. 支援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軟硬體（含設備與物品）之購置及維護等。 3. 支應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國內外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4. 支應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短期計畫助理人力。 5. 支應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6.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推廣教育結餘款原本就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故刪除贅詞。 三、因結餘款支用單位泛及行政及教學單位，故將「系所」改成「執行單位」。 四、新增第7款「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第8款「補助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有關教學研究相關事項之費用。」及第10款「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以專案簽准支用。」，原第6款後項次遞移至第9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簽准支用。		
八、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編列支付標準：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委辦計畫案每月計畫主持人之酬勞應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 30 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 1 名，若超過 30 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二)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各類產學專班)之酬勞費為限，編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人事費計畫主持人」標準支給。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九八、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編列支付標準：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委辦計畫案每月計畫主持人之酬勞應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 30 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 1 名，若超過 30 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二)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各類產學專班)之酬勞費為限，編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人事費計畫主持人」標準支給。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條次遞移。
九、相關支領之人事費仍受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限制。		一、本條次新增。 二、說明校內人事費支領依據法源。
十、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u>年度進行中，因推廣教育實際支用需求，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得由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並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u>	依照現行做法修定作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會議報告。</u>	
十一、 <u>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u>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 <u>預算</u> 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 <u>本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	依據現行做法，整併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
	十二、 <u>本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其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u>	依據現行做法，整併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
	十三、 <u>本要點未盡事宜處，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u>	現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故刪除本條次。
十二、 <u>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四 十二、 <u>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u>	項次往前遞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訂後全文)

94.12.14、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04.28、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11.09、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11.27、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9、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11.06 台技(二)字第 0970213433 號函核備
 99.03.1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9.08.11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9.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4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1.1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1.17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13200010 號函修訂
 101.10.16 101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2.2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4.18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23200211 號函修訂
 107.9.11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促進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 (一) 依大學教育目標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證照班)、研習班或教育活動。
- (二) 本校與公、民營機構、法人、社團(以下簡稱公民營機構團體)合作或委託訓練專案。
- (三) 因應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昇大眾學術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四) 針對提升產業現職人員技術之相關課程。

三、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訂定原則：

- (一) 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之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
- (二) 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本校辦理相關推廣教育專案計畫則依據該案委託辦法或合約辦理；如未訂有相關辦法或合約者，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推廣教育班之收費，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 (一) 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每學分 4,500 元為下限，學士學分班每學分 2,500 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如自辦學分班，隨班附讀學分班等。
- (二) 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以收支平衡，足以開班為原則，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並陳報校長核定之，如自辦非學分班、勤益學苑、樂齡大學等。
- (三) 接受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
- (四) 於校外開辦推廣教育班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另收取校外執行費(含助課費、工讀費、校外服務人員費、場地租借費、水電費等)。

五、推廣教育班之支出項目，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原則如下：

- (三) 一般學分班、隨班附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勤益學苑及一般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低於 200 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11.學校統籌款：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提撥各班收入總額 10%由學校統籌運用。

12. 人事費:可支用於計畫主持人、輔導老師、助課費、加班費、編制外工作人員薪資、勞保費、勞退與健保費、工讀金等。
- (1). 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 3 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 (2). 助課費以實際協助教學助課者，費用每小時支給 400 元為上限。
- (3). 工讀金、服務人員費用、相關人事費衍生之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13. 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
14. 系所或執行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 10%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15. 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後，得編列 50%之金額，作為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經費，得支出用途如下:
- (4). 業務費:應用於支付因執行推廣教育業務衍生之費用，如國內(外)差旅費、演講費、材料費、設備維修費、廣告文宣、促販物(廣宣贈品)、赴大陸地區旅費、郵電費、文具用品、電腦耗材、印刷、設備租用費與推廣教育業務相關之餐費及禮品費(以事先申請為原則)，由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
- (5). 設備費。
- (6).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費用。
16. 行政管理費: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後，得編列 20%之金額，其分配原則為執行單位 35%、承辦單位 25%、協辦單位 40%(秘書室 20%、主計室 30%、人事室 20%、總務處 30%)，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如係支給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用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17. 團體工作酬勞:由總收入扣除學校統籌款、系所或執行單位業務費、人事費、校外場地租借或水電費後，得編列 30%，每年二次列冊提報，經業管單位邀集 3~5 人召開會議認定後製據，報請校長核可後發放。
- (1). 校內統籌團體工作酬勞:得編列 80%，作為校內協助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2). 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團體工作酬勞:得編列 20%，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整體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四) 高端學分及非學分班，每學時收費超過 200(含)元班別之支出編列原則

1. 執行費：執行單位開班必需衍生之費用：
- (5). 人事費:教師鐘點費、助課費、工讀金、勞保、勞退與健保費等。
- (6). 業務費:開班所需材料費、膳食費、印刷費、布條等。
- (7). 場地租借或水電費。
- (8). 上述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

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3倍，其支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助課費每節不超過400元為原則。

2. 專業設備維護費(業務費):教學單位提供場地或相關設備者，得編列總收入10%之金額作為該單位業務費，如無使用則無須提撥。
3. 招生工作酬勞:總收入得編列10%之金額，作為協助開班招生有績效之行政工作人員酬勞。
4. 學校統籌款:扣除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得編列70%之金額，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並不得再分配，其支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5. 團體工作酬勞:由總收入扣除校外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得編列20%之金額每年二次列冊提報，經業管單位邀集3~5人召開會議認定後製據，報請校長核可後發放。
 - (1). 校內團體工作酬勞:佔15%，作為校內協助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2). 承辦單位團體工作酬勞:佔5%，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整體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6. 行政管理費:扣除執行費、專業設備維護費、招生工作酬勞之款項後，得編列10%之金額，其分配原則為執行單位35%、承辦單位25%、協辦單位40%(秘書室20%、主計室30%、人事室20%、總務處30%)，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如係支給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用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六、推廣教育各班次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經費用途如需變更，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七、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係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已依規定完成經費報支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二)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原則：

1. 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額度之10%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90%歸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運用。
2.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業務廣告文宣、廣宣贈品與其他業務發展相關費用。
2. 支援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軟硬體（含設備與物品）之購置及維護等。
3. 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國內外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4. 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短期計畫助理人力。
5. 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僱傭型兼職助理。
6. 支應各執行單位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7.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

8.補助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有關教學研究相關事項之費用。

9.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10.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以專案簽准支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於會計年度關帳前，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送交主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繼續使用。

2. 上列結餘款運用範圍之第3點與第4點得依本校規定辦理，惟需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八、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編列支付標準：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委辦計畫案每月計畫主持人之酬勞應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30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若超過30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二)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各類產學專班)之酬勞費為限，編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人事費計畫主持人」標準支給。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九、相關支領之人事費仍受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限制。

十、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一、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